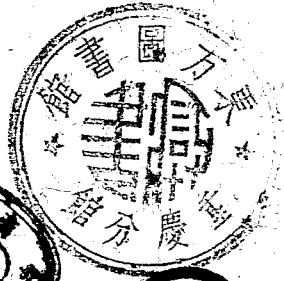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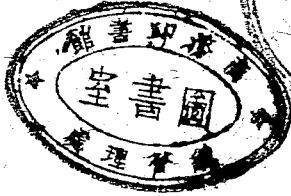


中 學 各 科 要 覽
本 國 史
 (下)
 周 景 濂 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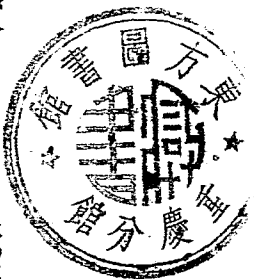
目次(下冊)

三 近世史

第一章 中西交通與西學輸入……………	二〇三
第二章 清代之勃興……………	二〇九
第三章 清初之政治……………	一一四
第四章 清代武功及中華民族之擴大……………	二二〇
第五章 清初之外交與中葉之政治……………	二二六
第六章 鴉片戰爭……………	二三三
第七章 太平天國……………	二三八
第八章 英法聯軍與中俄交涉……………	二四六
第九章 中法戰爭與西南藩屬之喪失……………	二五二
第十章 中日戰爭與外力之壓迫……………	一五六
第十一章 維新運動之始末……………	一六六
第十二章 八國聯軍之役……………	二七一
第十三章 日俄戰爭及其影響……………	二七七
第十四章 清代之政制與憲政運動……………	二八三
第十五章 清代之文化與社會狀況……………	二八九



3 2173 8147 8



四 現代史

第一章 孫中山先生與革命運動……………	二九七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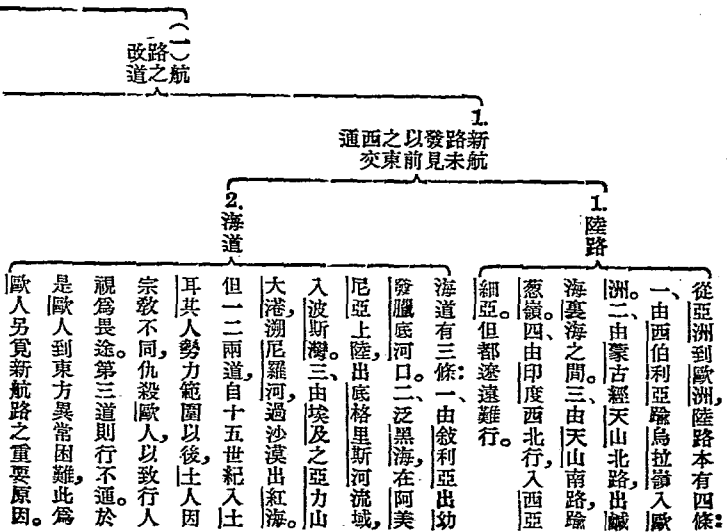
M5
00345
65
2

第二章	辛亥革命與中華民國之成立·····	三〇二
第三章	民國初年之外交·····	三〇六
第四章	反動政治·····	三一二
第五章	軍閥混戰·····	三一七
第六章	歐戰前後之外交·····	三二七
第七章	國民革命之經過·····	三三六
第八章	國民政府之內政與外交·····	三四〇
第九章	最近的文化經濟與社會狀況·····	三四七

本國史要覽 (下冊)

(三) 近世史

第一章 中西交通與西學輸入



中西之交
漸通西

(一) 歐
東人之來

2. 葡萄牙
人之新
航發路

一四八七年，(明憲宗成化二十三年) 葡人狄亞士 (Bartholo Mew Dair) 發現非洲之好望角。
一四九八年，(明孝宗弘治十一年) 葡人瓦斯科打伽瑪 (Vas Co De Gama) 繞好望角，直達印度之加爾各答 (Calicut) 葡人新航路之尋覓，遂告完成。

1. 葡萄牙
人之東
來

一五一〇年，(明武宗正德五年) 葡人取印度臥亞及馬刺甲爲根據地。
一五一六年，葡人初至中國廣東，要求通商。一五一七年，葡東印度總督，正式遣使通好中國。一五三五年，(明世宗嘉靖十四年) 誘指揮使黃慶，得以澳門爲商埠，年納地租二萬金，於是澳門遂成葡人遠東貿易之要港。

2. 西班牙
人之東
來

葡萄牙人東來後，繼起者爲西班牙人。一五一九年，(明正德十四年) 西班牙國王遣麥哲倫 (Magellan) 環遊地球一週，後麥哲倫雖死於菲律賓島，然菲律賓從此爲西班牙所有。明世宗嘉靖末年，與菲律賓呂宋之華僑，時有衝突。神宗萬曆三年，(一五七五年) 遣

使來中國求通商互市，爲葡人所阻未得要領。其後西班牙人又屢求通商，皆不果。

3. 荷蘭人之東來

荷蘭本西班牙屬地，獨立後，與西班牙作商業上之競爭，在印度設立東印度公司，商船直航爪哇。後佔有馬來羣島，以巴達維亞爲其東洋貿易中心。明熹宗天啓初年，（一六二三年）出兵攻澳門不克，轉而侵澎湖廈門漳州等地，又不克，乃退據臺灣。

4. 英人之東來

英人於一六〇〇年，（明神宗萬曆二十八年）創東印度公司於印度。次年，即航海達蘇門答臘及爪哇等島，與葡葡競爭。一六三七年，（崇禎十年）英人威得爾（Wedel）來澳門，爲葡人所阻，乃由虎門駛入廣州，售其貨而去。值明末大亂，未及訂約，又頗受葡人排擠，故在華商業，未能發達。

（一）基督教之傳入

基督教之傳入，始於唐太宗時之景教。唐武宗禁止一切外教，基督教亦同歸於盡。元代基督教得來中國，得元室許可，建教堂傳教。迨元亡，亦即衰歇。及明末，葡萄牙人來中國後，基督教復來中國。明神宗時，意大利人利瑪竇，於明萬

歷九年（一五八一年）至廣東，先習華文華語，改服中國衣服，以數理之學灌輸士人，乘暇敷述教義，漸得士人信仰。後由南京至北京，信者更衆，朝臣如徐光啓、李之藻，均服習其教旨，而西洋學術，亦於此時傳入中國。

基督教
與科學
之傳入

(一) 西
學之
傳入

1. 西洋數
學之傳
入

利瑪竇至中國後，著乾坤體儀，下卷專言數。入北京後，又與徐光啓等講習數學，口譯歐几里得（Euclid）之幾何原本，由徐光啓筆述。李之藻更傳譯圓容較義，同文算指，從此西洋之幾何算術，傳入中國。

2. 西洋地
學之傳
入

利瑪竇入京，貢萬國輿圖。其後意大利艾儒略（Julio Aleni）纂職方外紀，又與比利時人南懷仁（Ferdinand Verbiest）合著西古異紀，南氏復獨著坤輿全圖及坤輿圖志，於是中國士人，始知世界與地之學。清康熙帝，又命白晉（Joachim Bouvet）等測製地圖，圖成，名曰皇輿全覽圖。

3. 西洋物
理學之
傳入

明天啓時，德人湯若望（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著遠鏡說，為西洋光學入華之始。同時有

4. 西洋哲學之傳

王徽從德人鄧玉函，譯奇器圖說四卷，於是西洋之力學，亦傳入中國矣。西洋哲學之傳入中國者，爲傅汎際 (François Furtado) 之名理探 (與李之藻合譯) 艾儒略之西學。凡於是舉凡西洋之倫理學，論理學，哲學，皆一一傳入中土。

西洋學者重要著作表

人名	國籍	在中國之年代	沒地	重要著作
利瑪竇	意	明萬曆九—三十八年 1581-1610	北京	<u>幾何原本</u> 、 <u>萬國輿圖</u> 、 <u>句股義測量法</u> 、 <u>義等</u> 。
龐迪我	西班牙	明萬曆二十七—四十六年 1599-1615	澳門	<u>未來辨論</u> 、 <u>人類原始</u> 。
熊三拔	意	明萬曆三十四—泰昌元年 1608-1620	澳門	<u>泰西水法</u> 、 <u>表度說</u> 。
龍華民	意	明萬曆二五—順治十一年 1597-1654	北京	<u>地震解</u> 。
鄧玉函	德	明天啓元—崇禎三年 1621-1630	北京	<u>遠西奇器圖說</u> 、 <u>人身說概</u> 、 <u>測天約說</u> 。
陽瑪諾	葡	萬曆三十八—清順治十六年 1610-1659	杭州	<u>天問略</u> 、 <u>天學舉要</u> 。
羅雅谷	意	天啓四—清乾隆三年 1634-1738	澳門	<u>測量全義</u> 、 <u>比例規解</u> 等。

艾儒略 意

萬曆四十一年順治六年
1613-1649 福州

{西學凡職方外紀、幾何要法等。

湯若望 德

天啓二—康熙五年
1622-1686 北京

{古今交日考、西洋測日歷、恆星歷測等。

南懷仁 比

清順治一六—康熙二十七年
1659-1688 北京

{坤輿全圖及圖說、康熙永年歷等。

練習問題

- 一 何謂新航路?
- 二 西人初通中國時之情形何若?
- 三 西人初來傳教時之情形若何?
- 四 明末西方學術之輸入中國者有幾?

第二章 清代之勃興

(一) 明代之女真

滿洲之興起

(二) 滿洲部之統諸部

滿洲爲金之遺族。金自爲宋元聯軍所滅後，其遺族分布爲滿洲、長白山、扈倫、東海四部。明初滅元，分關外（卽今吉林、遼寧之地）爲三衛，一建州衛（統轄滿洲、蘇克素護河、渾河、完顏、棟鄂、哲陳六部，及長白山的納殿、珠舍里、鴨綠江三部。）二海西衛（統轄扈倫之葉赫、哈達、輝發、烏拉四部。）三野人衛（統轄窩集、瓦爾喀、庫爾喀三部。）滿洲部屬建州衛。後野人衛諸部，時出殺掠，滿洲部猛哥帖木兒爲野人衛所殺，海西建州不能安居，海西諸部，徙至吉林、遼寧邊境。建州諸部，徙至遼寧。滿洲居今遼寧之新賓縣，清代稱曰興京。明世宗末年，滿洲部努爾哈赤生，此後形勢爲之一變。

努爾哈赤之祖父名覺昌安，父名塔失。時有蘇克素護河部圖倫城主尼堪外蘭，合明遼東總兵李成梁，共攻古塔城。（在吉林永吉縣南）古塔城主阿太章京爲覺昌安之孫婿，覺昌安得訊，恐孫女被獲，偕子塔失，率兵到古塔城助守。尼堪外蘭賊城中兵變，城破，二人爲明兵所殺。努爾哈赤移兵攻圖倫，大敗之，乘勝攻建州。

五部，六年之間，統一建州，北向與海西爭雄。屢
倫四部，合長白山三部，及蒙古共計九國，聯軍
三萬，攻滿洲，大敗，於是諸部次第爲滿洲所併。

1. 太祖稱帝

【誓爾哈赤既統一各部，遂起兵叛明，稱帝，建元天命，是爲清太祖。】（公元一六一六年）遂與明有下列四戰：

1. 薩爾滸之役——一六一九年——明神宗令楊鎬督兵數十萬，分四路進攻，結果三路皆潰，大敗於薩爾滸，（興京西）滿明興亡，實繫於此。

2. 太祖侵明

2. 遼陽之役——一六二一年——明遼寧經略袁繼泰又大敗。

3. 廣寧之役——一六二二年——明遼撫王化貞敗走，滿都濬賜。

4. 寧遠之役——一六二六年——明袁崇煥拒戰，大敗滿兵於寧遠。（遼寧興城。）

1. 南服朝鮮

第一次——遣阿敏南伐，約爲兄弟之國而還。（一六二七年）
第二次——親率軍南伐，朝鮮王李倧歸降。（一六三七年）

征服瓦爾喀濱海島丁。

(一) 太祖
開國

2. 平東海部

平庫爾喀 黑龍江以南，圖們江以
平窩集部 北，先後臣服。

(一) 太宗
經營

3. 平察哈爾

第一次——親率兵往征，其酋長林丹
汗走青海，患瘧死。一六三二年。
第二次——道多爾袞往征，其子額哲
奉傳國璽降。一六三五年。

4. 四次伐明

天聰元年——親攻寧遠及錦州，袁崇
煥拒卻之。
天聰三年——取道蒙古，由喜峯口入，
直薄京師，以反間計，殺袁崇煥而
返。

天聰五年——攻大凌河城，明將祖大
壽降。

崇德五年——阿濟格由獨石口入偏
明京，南至保定，大獲而還。

1. 清人入關

明崇禎十七年，流寇李自成陷北京，
明山海關總兵吳三桂，本有降李自
成意，及聞李自成奪其愛妾陳圓圓，
大怒，迎隋兵入關，時清太宗已歿，世
祖（順治）即位，年幼，叔父多爾袞
攝政，乘機遣兵入關，討自成，破之，遂
遷都北京。（一六四四年）

清人入北京稱帝後，明遺臣史

(三)世祖
明之平南

2. 南明三
王之平
藩稱前三

王福

可法等，立明宗室福王由崧於南京，史稱弘光帝。帝昏愚，一任馬士英、阮大鍼專政，清兵南下，史可法力戰死，福王被執。（公元一六四五年）

王唐

黃道周立唐王聿鍵於福州，史稱隆武帝，旋以其手下鄭芝龍背叛，清兵入福州，斬唐王。（一六四六年）

王桂

桂王由榔立於肇慶，史稱永歷帝。清兵逐桂王，自廣西雲南，輾轉入緬甸，緬人執之，送吳三桂軍，爲吳三桂所弑，清遂統一中國。

清初平定天下，在用降將，於是吳三桂鎮雲南，稱平西王。尚可喜鎮廣東，號平南王。耿繼茂鎮福建，號靖南王，總稱三藩。三藩中以吳三桂功最高，勢亦最強。時尚可喜年老，以子之信不道，請撤藩，歸老遼東，聖祖許之。三桂及繼茂之子精忠不自安，亦請撤藩，以探上意，帝許之。三桂遂反，以明年（一六七三年）爲大周元年。數

1. 平三藩

(四) 聖祖
之三平
及臺灣

月之間，天下響應，雲、貴、川、湘、桂等省，全爲所有。耿尙二藩，復分擾東南，以助三桂，勢力更盛。三桂親赴湖南督戰，與清軍相持。然以年老，不敢直搗中樞，授清兵可乘之機。旋耿尙二藩先後迎降，三桂勢盛，憂憤死。孫世璠退保雲南，清兵南下討平之，耿尙亦伏誅。時康熙二十年十月（一六八一年）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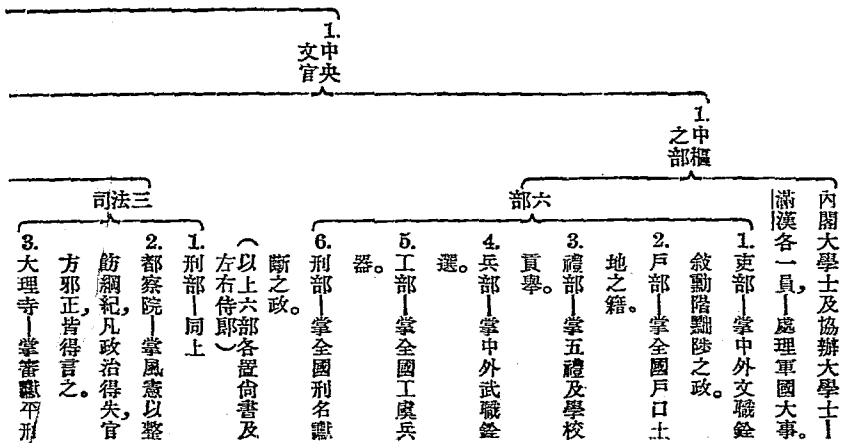
2. 平臺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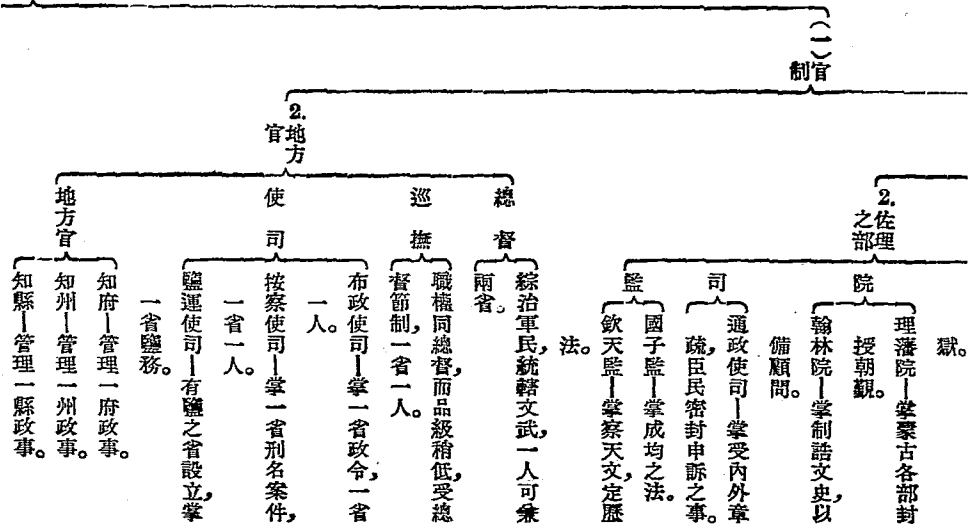
臺灣初爲荷蘭人所據。鄭芝龍叛唐王降清，其子成功不從父命，率衆走廈門，一心明室，出沒閩海，與清兵抗。旋逐荷蘭人，以臺灣爲根據地。（一六六〇年）子經立，守志不變。聖祖平三藩後，命施琅征之，鄭經之子克塽降，臺灣平。（公元一六八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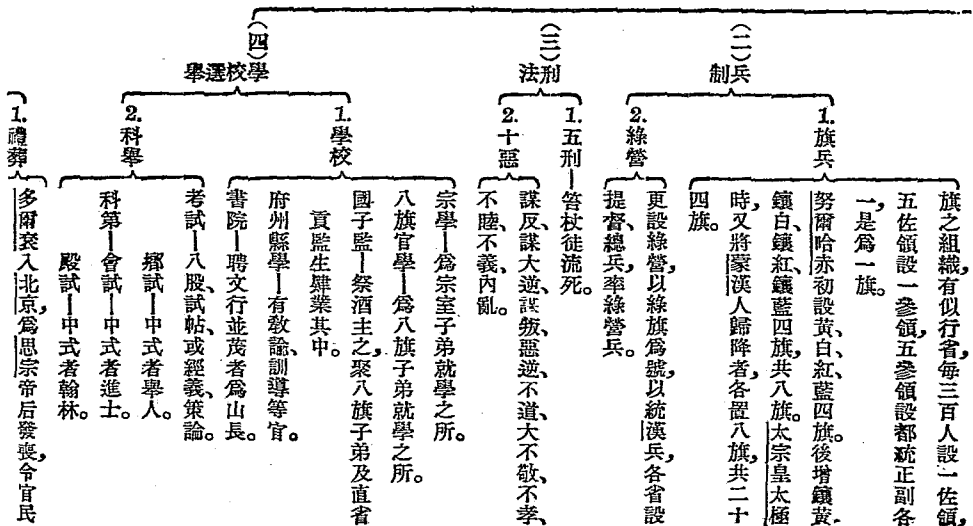
練習問題

- 一 滿州興起後明清間之戰爭何如？
- 二 略述南明立國之經過？
- 三 問三藩叛清之經過何若？
- 四 略述臺灣鄭成功抗清之始末？

第三章 清初之政治







旗之組織，有似行省，每三百人設一佐領，

五佐領設一參領，五參領設都統正副各

一，是為一旗。

1. 旗兵

努爾哈赤初設黃、白、紅、藍四旗。後增鑲黃、鑲白、鑲紅、鑲藍四旗，共八旗。太宗皇太極時，又將蒙漢人歸降者，各置八旗，共二十四旗。

2. 綠營

更設綠營，以綠旗為號，以統漢兵，各省設提督、總兵，率綠營兵。

(二) 刑法

1. 五刑

笞杖徒流死。

2. 十惡

謀反、謀大逆、謀叛、惡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不義、內亂。

(三) 學校選舉

1. 學校

宗學——為宗室子弟就學之所。
八旗官學——為八旗子弟就學之所。
國子監——祭酒主之，聚八旗子弟及直省貢監生肄業其中。

府州縣學——有教諭、訓導等官。

書院——聘文行並茂者為山長。

考試——八股、試帖、或經義、策論。

鄉試——中式者舉人。

科第——會試——中式者進士。

殿試——中式者翰林。

1. 禮葬

多爾袞入北京，為思宗帝后發喪，令官民

(一) 初關政之入策

帝后

〔等服喪三日，以禮改葬。〕

2. 進用明臣

〔明臣死難者，均予諡，生者令同滿員一體辦事。〕

3. 除明苛稅

〔盡除明季苛稅，如遼餉、練餉、剿餉等名目。〕

4. 禁止圈地

〔初入關，近畿民田房屋，撥予旗人管業，後下令禁止，將原圈地退歸原主。〕

1. 勵行薙髮

〔順治三年，下令薙髮，限旬日內實行，違者殺無赦，一時死者甚衆。〕

2. 誅劊明裔

〔初入關，下令朱氏諸王來歸者，照舊恩養。二年，即大加殺戮殆盡。〕

(二) 清初高壓之政

3. 誅戮降臣

〔清初入關，重用明降臣李建泰、陳名夏、劉正宗、洪承疇、吳三桂、孔有德、尚可喜、耿仲明等，清人遂賴以一統中國。及多爾袞死，順治親政，海內漸安，無需爲虎作倭之人，遂用嚴法以部勒降臣，於是李建泰、陳名夏、劉正宗等，或以謀反死，或被殺或家被籍，歸入旗下。〕

4. 摧殘士氣

〔嚴禁學子，不得妄立社名，違者治罪。康熙時，蘇州 金人瑞等千餘人，以哭廟事，巡撫朱國治指爲震、鶴先帝之靈，不分從首，皆斬之。〕

〔以明史稿中有排滿語，被刑者〕

(三) 文獄

1. 聖祖時

莊廷鑑之獄
七十餘人
以南山集中有左吳三桂語，株連者甚衆。

2. 世宗時

查嗣庭之獄
以「維民所止」試題，謂爲去雍正之首，被刑。

謝濟世之獄
以注釋大學，毀謗程朱治罪。

陸生梅之獄
以著通鑑論，其中有詆毀君權，治罪。

3. 高宗時

胡中藻之獄
以詩鈔中有「一把心腸論濁」句，得罪。

徐述夔之獄
以詩句中有「清風不識字，何得亂翻書」句，戮尸示衆。

沈德潛之獄
以詩句中有「奪朱非正色，異種也稱王」句，戮尸治罪。

1. 聖祖時

古今圖書集成
主編者陳夢雷，開始編纂於康熙四十年，至四十六年告成，都六編，三十二志，六千餘部。

(四) 勅書編圖

主編者爲紀昀、孫士毅，分任編纂者有三百餘人，歷十年始告成，(乾隆三十八至四十七年)共書三千四百五十八種，都七萬九千七十卷，別有存目六千七百八十八種，九萬三千五百

〔2.高宗〕四庫全
時書

五十六卷，爲未編入全書而僅存目錄者。書成鈔七部，分藏七閣。（文淵、）（在北平）文源、（在圓明園）文溯（在遼寧）文津、（在熱河）文匯、（在揚州）文宗、（在鎮江）文瀾。（在杭州）

練習問題

- 一 清人入關後統治漢人之政策若何？
- 二 試述清代之兵制？
- 三 清初文字之獄最著者有幾？

第四章 清代武功及中華民族之擴大

內外蒙古
之歸附

(一)內外
蒙古之
由來

明代統一蒙古之達延汗諸子，多居今內蒙古，是為漢南蒙古。獨其季子格埒森札札賚爾居杭愛山故土，是為漢北蒙古。其西瓦剌部，自也先死後，分為準噶爾和碩特，杜爾伯特，土爾扈特四部。清初曰厄魯特蒙古，亦曰四衛拉特，又稱漢西蒙古。

(二)內外
蒙古之
平定

漢南蒙古降清最早。三藩之亂，察哈爾獨立，聖祖討平之。漢北蒙古分土謝圖、車臣札、薩克圖三部。初勢頗振，後三部內亂，為漢西蒙古準噶爾部之噶爾丹所襲，三部之汗，窮促歸清，聖祖處之漠南。及噶爾丹死，歸三汗於故地，自是外蒙古永為不侵不叛之臣。雍正時，土謝圖部附庸三音諾顏之策凌，以破準噶爾丹策零有功，受封為超勇親王，三音諾顏遂獨立，由是喀爾喀成爲四部。

(三)準噶
爾之興
起

天山北路爲漢西蒙古窟穴，有準噶爾和碩特、土爾扈特、杜爾伯特四部，而以準噶爾爲最強，統一其餘三部，與清成對峙之局。

準噶爾丹統一漢西四部，復兼青海西藏，東破喀爾喀，威勢甚振。

天山北路
準部之平定

天山南路
回部之平定

(一) 準格爾之平定

(二) 回部之由來

1. 聖祖時

聖祖三次親征，噶爾丹敗死。（一六九七年）兄子策妄阿布坦據伊犁，與清通好。

2. 世宗時

策妄死，子噶爾丹策零立，又興兵東犯，幸三音諾顏部長策凌戰敗之。策零求和，遂以阿爾泰山爲界，乃罷兵。（一七三四年）

3. 高宗時

策零死，諸子爭立。有阿睦撒納者，策妄阿布坦之外孫，乘機簡選精銳，突入伊犁，旋爲策妄親黨達瓦齊所敗，率所部降清，引清兵往討，達瓦齊敗死。阿睦撒納不久又叛清，高宗命兆惠剿平，於是天山北路悉定。（一七五七年）

明末有回教始祖謨罕，默德第二十六傳之教徒瑪墨特，喀惹嶺，居喀什噶爾傳教，天山南路人多信之。瑪墨特遂爲之長。四傳至瑪罕木特，值準部強盛，責令回民耕地輸賦，又拘瑪罕木特及其二子博羅尼多及霍集，占以爲質。及清平準部時，準部冀得回部之援，又釋博羅尼多歸葉爾羌，領其舊地，而留霍集占於伊犁掌回務。

已而霍集占亦逃往葉爾羌，自立爲巴爾圖

(一)回部之平定

汗，與清對抗。清高宗命兆惠南下討平之。回部遂定。(公元一七五九年)

西藏喇嘛分黃紅二教，黃教得漢西蒙古和碩特固始汗之保護，領有西藏全土及達賴五世死，而轉世繼承之爭起。

(一)達賴轉世繼承之爭

1. 固始汗之孫拉藏汗立伊西堅錯爲達賴六世，駐拉薩。

2. 青海蒙古不承認拉藏汗所立，別立噶爾藏堅錯爲達賴六世，駐西寧。

3. 準噶爾策妄阿布坦乘兩方相爭，起兵入藏，殺拉藏汗，幽伊西堅錯，謀別有所立。

(二)西藏之平定

清聖祖以準噶爾雄視西北，世爲邊患，不可使兼領藏地，乃命年羹堯鎮成都，岳鍾琪護噶爾藏堅錯入藏正位，以拉藏汗舊臣掌前後藏，留蒙古兵二千鎮守之。(一七二〇年)

世宗時，以西藏內亂，特設駐藏大臣，是爲西藏完全歸中國之始。(公元一七二四年)

青海之平定

青海初屬和碩特，後歸準格爾。清聖祖征噶爾丹時，遣使招撫，相率來歸，清封固始汗之子達什巴圖爲親王。世宗時，羅卜藏丹津嗣立，欲恢復先世霸業，遂起兵反，世宗命年羹堯督岳鍾琪往討平之。(一七二四年)

自元入主中國，西南苗族，先後歸附，乃授以宣慰、宣撫、安撫等土司官以治之，子孫世襲，

苗疆之開闢

(一) 苗疆之開闢

常爲邊患，情爲同化其土人起見，乃有改土歸流之議。

世宗時，鄂爾泰爲雲貴總督，建議改土歸流，主張以漢人治苗族，（即改去土司，而代以漢人爲官）世宗納之，結果開闢苗疆三千餘里。（一七二七年）

世宗末年，苗疆以撫馭失人變叛，高宗命張廣泗平之。（一七三八年）

(二) 大小金川之平定

金川本四川西境土司之一，明時分大小金川二部，小金川在東，大金川在西。高宗時，大金川會長莎羅奔叛，高宗命傅恆督岳鍾琪往討平之。（一七四九年）未幾，大金川復叛，小金川亦加入，高宗命阿桂先平小金川，次平大金川，歷二年之久，始告平定。（一七七六年）

(一) 緬甸之臣服

清初，緬甸酋執送桂王後，不復遵貢。高宗時，緬酋孟駁屢寇中國。高宗命楊應璘往討無功。明瑞進戰敗沒，乃又命傅恆、阿桂，大舉深入，終不能勝，乃許和而還。（一七六九年）後緬甸聞暹羅受清封，亦遣使入貢，乞封號。

(二) 暹羅之臣服

初，暹緬世仇，緬酋孟駁曾逐其王而據其地。中國僑民鄭昭起兵逐緬兵，建新暹羅國，遷都盤谷。鄭華繼之，遣使入貢，受封號。（一七

西南藩國
之臣服

八二年)

(三)安南
之臣服

清乾隆時，廣南國土蒙阮文岳兄弟等，起兵為亂，國王黎維祁為其所逐。清遣孫士毅討之，先勝後敗。復命福康安往討，值阮文惠方與暹羅構兵，恐兩面受敵，乃乞降，受封為安南國王。(一七八九年)於是印度支那半島，全為中國藩屬。

(四)廓爾喀
之臣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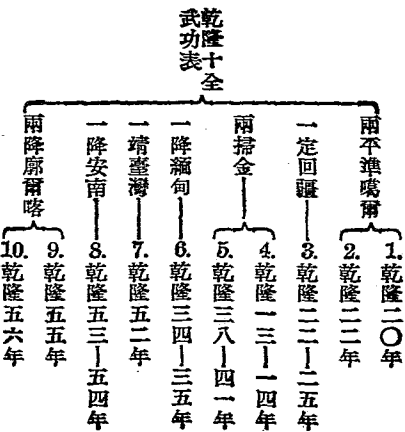
本為尼泊尔國之一部，後其王統一尼泊尔，乘後藏班禪親屬有財產之爭，引兵入寇，高宗命福康安出兵討平，於是廓爾喀，不丹，皆孟雄皆入貢。

盛清疆域表

盛清疆域

1. 關東三省——太祖太宗創業地。
2. 本部十八省——世祖聖祖平定之。
內外蒙古——太宗聖祖臣服之。
3. 青海——世宗平定之。
西藏——聖祖世宗平定之。
4. 天山南北路——高宗平定之。
朝鮮——太宗臣服之。
琉球——世祖臣服之。
5. 藩屬
緬甸
暹羅
安南
高宗臣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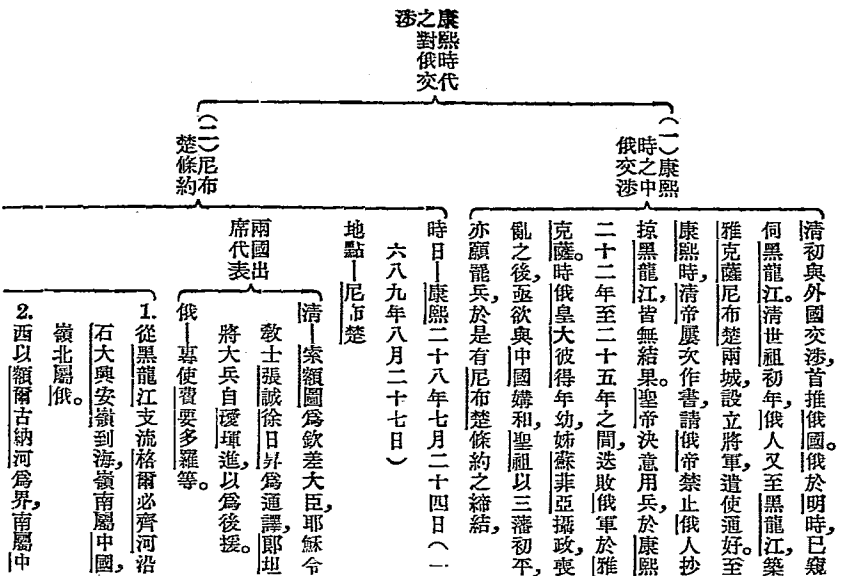
〔廓爾喀〕



練習問題

一 清初經營西北之情形若何？

第五章 清初之外交與中葉之政治



雍正時代
之對俄交涉

(一) 雍正
時之
中俄
交涉

條約要
點

- 1. 圖，嶺北屬俄領。
- 2. 毀雅克薩城，兩國獵戶人等，不得擅越國界。
- 3. 兩國彼此，不得收留逃亡者。
- 4. 兩國商旅，持有護照者，得自由在他一國貿易。

清世宗初年，俄皇大彼得歿，其妻喀德璘第一嗣位，遣使來中國，請改訂條約，並勘定外蒙古與西伯利亞之邊界，於是又有恰克圖條約之締結。

時日 | 雍正五年九月初七。(一七二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地點 | 布拉河上。因恰克圖為通商地點，故

稱此條為恰克圖條約。

出席 | 清 | 尙書圖理善。
代表 | 俄 | 俄使伊立禮。

(二) 恰克
圖條約

- 1. 以恰克圖為兩國通商埠，自額爾古納河岸至齊克達奇關，以楚庫河為界，自此以西，以博木沙奈嶺為界，各立界標為識。
- 2. 以烏特河地方為兩國中立地。
- 3. 俄商得三年一至北京，人數不得過二百人，留京不得過八十

條約要
點

日，往來由官指定路程，不得紆道他往，違者沒收貨物。

4. 北京俄羅斯館聽俄人來京居住，俄使欲於北京建教堂，中國當與以補助。

5. 彼此不得容納逃亡，禁越界偷盜及打獵等。

清高宗初年，不願俄人往來北京，停止俄人在北京貿易，統歸恰克圖，清命土謝圖部親王監理其事。後又設庫倫辦事大臣，以理邊務。恰克圖自通商後，兩國彼此，均不權稅。後來俄國違約，私收貨稅，又兩國邊民互失馬匹，其數不可稽，俄人以少報多，移文索賠，高宗因命閉恰克圖埠，與俄絕市。不久，又開市。旋又以俄官庇護罪犯，及俄民入邊行劫事，復拒絕通商。及俄人悔過乞恩，乃增約五款。綜計高宗之世，與俄絕市復通者凡三次。（乾隆二十九，四十四，五十年）及五十七年增約後，不再絕。

1. 乾隆時之中俄交涉

(一) 中 俄

時日——乾隆五十七年

地點——北京

出席——清——松筠

乾隆時
對俄英時
之交涉

2. 恰克圖
條約

代表 俄—色勒斐特

條約
要點

1. 恰克圖互市，原為普愛爾國小民困苦起見，若再失和，罔冀開市。

2. 爾國商民，應由爾國嚴加管束，勿令負欠，致啓爭端。

3. 爾國宜慎選官吏，與我國遜順相接，對於不法之人，當嚴加約束，杜其竊盜。

1. 馬甘尼之華

高宗時，英國已在印度佔有勢力，為發展其東洋貿易計，亟思在中國得一根據地。按當時中國祇有澳門，允許外人居住，而澳門又在葡人之手，英人無從占領。再加清海關收稅，苛擾留難，腐敗異常，英人苦之。因於一七九二年，派馬甘尼伯爵 (Baron of Maartney) 為專使，以祝清帝萬壽為名，帶禮物到北京，見清高宗於熱河之萬樹園。高宗賜宴慰勞，命宰相和珅，陪同遊園。馬甘尼提出下列條件：

1. 英國貨船將來或到寧波、舟山、及天津、廣東、地方停泊交易。

2. 英國欲求舟山相近小海島一處，以

第五章

清初之外交與中葉之政治 二二九

(一) 中
英

使商人到彼停歇，收存貨物。

2. 馬甘尼提出之條件
3. 英國商人，要求仿俄國例，在中國京城，另立一行，收貯發賣貨物。

4. 請撥給廣東附近小地方一處，俾英商居住，出入自便。

5. 英商自廣東下澳門，由內河行走，貨物或納稅，或不納稅。

6. 聽任傳教。

3. 結果
經高宗逐一詳駁，寫入勅諭，令馬甘尼帶回本國復命，於是馬甘尼一無所得而去。

(一) 清
室之中衰

清高宗歿，子顥嗣，是爲仁宗，年號嘉慶。當時承平日久，政事兵備，均漸荒弛，加以高宗浪費無度，國庫空虛，和珅當國，政以賄成，吏治敗壞，於是民生凋敝，危機四伏。仁宗卽位，和珅雖伏誅，而變亂疊作，清室從此中衰。

白蓮倡於元末之韓山童、韓林兒父子。明末教徒徐鴻儒聚衆作亂，不久平定。清初，其黨在四川陝西湖北一帶傳教，詐稱明裔，事發，黨徒全數被獲，間有逃避者，河南安徽等省奉命嚴緝，騷擾特甚，於是荊州宜昌一帶

(111)
嘉慶時
內代道
亂之時

第五章

清初之外交與中葉之政治 二三一

1. 嘉慶
內時之
亂

1 白蓮
教倡
亂

餘黨乘機發難，川、豫、陝、鄂各省
教徒，先後響應。清軍怯懦，不能
應戰，匪勢益甚。後仁宗採用官
軍擲勇，合力進剿辦法，始告肅
清。（一八〇二年）計先後凡
九年，被蹂躪者有川、鄂、陝、甘、豫
五省，耗軍費二萬萬，國家元氣
大傷。

2. 海盜
之亂

教匪騷擾西北時，安南阮氏，招
集沿海亡命，供給船械。令入海
劫掠商船，以佐國用。於是中國
海盜與之合，閩、浙、粵三省沿海，
備受蹂躪。後賴浙江提督李長
庚力戰，其勢始衰，至一八〇九
年，海疆全告平靖。

3. 天理
教之
亂

天理教為白蓮教支派，黨徒徧
布冀、魯、豫等省，以滑縣李文成
大興縣林清為之魁。李文成在
外聚集黨徒，林清交結宮禁，賄
通內侍，謀襲京師。事洩，李文成
為滑縣知縣所囚，其黨集衆救
出，文成遂反，河北山東教徒，同
時響應。林清在京師，由太監引

導，直攻宮禁，爲禁軍所敗，林清被獲。李文成亦爲楊遇春所殺，亂事始平。

宣宗初年，西北又生回教，先後計有三次：

- 1. 張格亂之
大和卓木之後裔張格爾，有才智，爲回民所服。清官吏壓迫回民日甚，回民卽擁張格爾以倡亂。張格爾乘機勾結布魯特浩罕入寇，陷喀什噶爾，英吉沙爾，葉爾羌，和闐四城，羣回響應，後爲長齡等所破，張格爾被擒，亂平。
- 2. 道光時之內亂

- 2. 穆罕默德、玉素普之亂
張格爾亂平後，浩罕王又以張格爾之兄，穆罕默德、玉素普入寇，圍喀什噶爾，清再遣長齡等赴援，浩罕王懼，請和。
- 3. 七和卓木之亂
浩罕與中國議和後，與布哈爾、罽兵、浩罕王戰死，國亂。和卓木族七人糾衆又入寇，卒以回民無響應者，不戰而退。

練習問題

一 滿清盛時對外訂有何種平等條約？

(湘)二屆

二 問嘉慶時之內亂如何？

第六章 鴉片戰爭

(一) 遠因

1. 清廷之自尊大

清代初年，對於歐洲各國，一概視為夷狄，以天朝上國自居。聖祖、高宗、仁宗，屢次強俄國、英國使臣，行跪拜禮。仁宗時，並厲行防夷政策，嚴禁人民私爲夷人服役，洋行不得用歐式建築，內地人民，不得私住夷館，此種龐然自大之態度，引起外人之不滿。

2. 英人來華要求改善兩國商務之失敗

嘉道之際，各國與中國通商，以英爲較盛，然而當時英商以受廣東官吏之壓制，公行之操縱，以及葡商在澳門之排擠，頗不易發展。一七九二年，因派大使馬甘華來華，要求改善通商待遇，一八一六年，又派專使亞墨哈斯 Arthur 來華，期改善兩國通商，皆遭失敗。於是英人知與中國政府和平交涉之無效，欲謀在中國發展商務，惟有訴諸武力之一途。

鴉片又名阿芙蓉，唐時卽由阿拉伯人輸入。明時，葡人亦有輸入。清乾隆時，英人於印度廣植鴉片，運輸中國，於是輸

鴉片戰爭之原

(一) 近因

1. 清廷鴉片禁

入額驟增。至道光時，每年漏銀至三千萬兩，內地銀荒日甚，朝臣交論其害。湖廣總督林則徐奏謂：「煙不禁，國日貧，民日弱，數十年豈惟無可籌之餉，抑且無可練之兵。」語尤剴切。宣宗大為感動，詔林則徐為欽差大臣，馳往廣東禁煙。

2. 林則徐鴉片燒引戰事起

則徐到廣東，限英商三日內交出全數鴉片，得二萬餘箱，焚之於虎門。並布告各國商人，凡商船入口，皆須具結，「有夾帶鴉片者，船貨沒收，人即正法。」葡美諸國，均具結互市如舊。獨英領事義律，要求刪去「人即正法」一語。則徐嚴拒不許，並絕其貿易，斷其日用食物，逼令退出澳門。英商大困。此時英國政府態度，亦趨強硬，英議會本分主戰主和兩派，後主戰派佔勝利，於是英軍開始攻擊我國沿海，戰事遂起。

(二) 英兵北上與林則徐之革職

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英國令義律，統陸軍，伯麥統海軍，海陸軍一萬五千人，軍艦二十六艘，抵澳門，見廣東有備，乃北攻福建，時閩浙總督鄧廷楨，已與則徐約，防護周至，英人不得逞，乃北攻浙江，陷定海，直入大沽。

戰爭之經過

(一) 琦善之誤國與奕山之欺罔

投書清廷，提出要求，清廷大恐而文武官吏又祇圖苟安，不直則徐所爲，造蜚語中傷則徐，清廷乃變計，革則徐職，代以琦善。

琦善到廣東，盡反則徐所爲，撤去海口守備，以取媚英人。英人提出償煙價，開廣州，割香港爲退兵條件，琦善未敢遽允，英人又突然陷虎門外大角沙角礮臺。事聞，清廷怒又主戰，琦善革職拿辦，委奕山赴廣東督師。奕山到廣東，珠江要隘已盡失，束手無策。英法諸商，以停市日久，損失頗鉅，乃出任調停，定停戰條件，於煙價之外，先賠軍費六百萬元，使英兵退出虎門。奕山竟飾詞入告，謂英夷窮蹙乞撫，請准照舊通商，至煙價及香港問題，一概不提。

(二) 英軍再度北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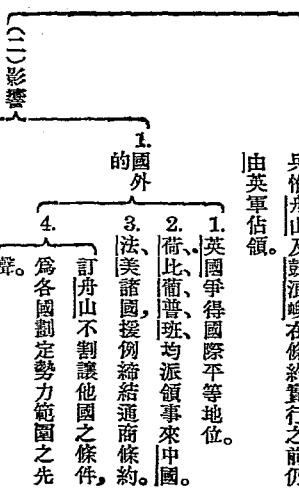
英人以償煙價，割香港事，不得中國正式答覆，不肯罷兵。由印度續調兵艦來粵，由瓊州首統率，於道光二十一年，大舉北上，攻掠閩浙沿海，連陷廈門，定海，寧波。宣宗開變，一意主戰，遣大學士 奕經爲揚威將軍，督兵赴浙。翌年，英兵改道攻長江，陷乍浦，寶山，上海，沿江而上，進逼南京。清廷知無可抵抗，又決意謀和，以尚書 耆英爲欽差大臣，與伊里布，牛鑑，蔣商議和事，於道光二十二年七月，在江

【寧與英人締結中英修好條約，簡稱南京條約。】

(一) 南京條約要點

1. 中英兩國，將來當維持和平。
2. 中國政府，向英國政府納軍費一千二百萬元，商欠三百萬元，煙價六百萬元，共二千一百萬元，限道光二十五年付清。
3. 開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港為通商口岸，准英國派領事居住，並准英商攜帶家屬，自由來往。
4. 割香港。
5. 放還英人被俘虜者。
6. 戰役中為英軍服役之華人，一律免究。
7. 將來兩國往復之文書，用平行款式。
8. 條約得皇帝批准，償金交付六百萬元之後，英國當自所佔領之長江沿岸等地撤兵，惟舟山及鼓浪嶼在條約實行之前，仍由英軍佔領。

鴉片戰爭的結果



練習問題

2. 國內的
- 1. 喪失國家主權。
 - 2. 開近百年事變之原。
 - 3. 廣東人民嚴拒英人入城，伏後日廣州事變之根。
 - 4. 禁煙問題，不但漠然不問，後竟公然開禁，流毒至今未已。

一 略述鴉片戰爭之經過。

〔河北〕二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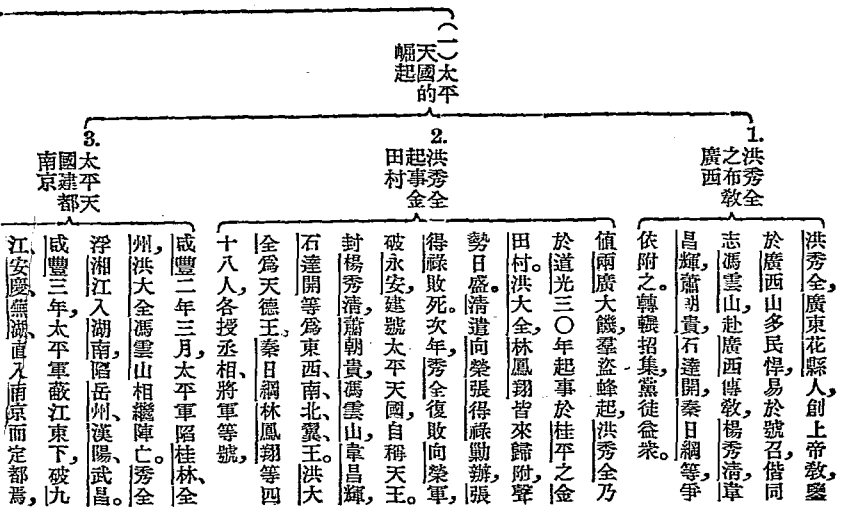
二 略述鴉片戰爭失敗原因及其影響。

三 中外正式訂約，始於「尼布楚」條約，中外締結不平等條約，始

於「南京」條約。

〔蘇〕二三年

第七章 太平天國



太平天
國之興

(二)太平
天國開
國制度

〔改名曰天京。〕

1. 頒天條——如曉西之十誡，淫殺者有禁。
2. 定官制——王分一二三四等，五等侯六等丞相，下有三十六檢點，七十二指揮。
3. 定兵制——軍一萬二千五百人，師二千五百人，旅五百人，卒百人，伍二十五人。
4. 創均田——凡土地不得私有，男女十六歲以上，授田，十五歲以下給半，金錢不得私藏。
5. 行科舉——分男女兩榜。
6. 除陋習——禁鴉片，戒飲酒，廢止奴婢娼妓制度，不許蓄妾纏足。

1. 江
南
江
北
兩
入
營
之
無
功

2. 太
平
軍
北
上
之
失
敗

洪秀全棄武昌據江寧，清將向榮自湖南追蹤而至，結營於城東孝陵衛，號江南大營，琦善駐揚州，號江北大營。但八旗綠營，都暮氣甚深，不堪一戰。太平軍雖兩面受敵，而仍能遣林鳳翔、李開芳北伐，略河南，攻山西。胡以晃西出，由安徽以爭長江上游。

林鳳翔、李開芳帥師北上，由皖北窺河南，拔歸德，開封，渡河入山西，趨直隸。李開芳則入山東，下深州，距北京僅六百里，為僧格林沁所

(三)太平
天國之
進取方
略

敗，攻天津，又不利。於是林李合兵，屯天津西之獨流鎮，與僧軍戰，又大敗，林李均就擒。

3. 太平天國西征之勝利

北上軍雖失敗，而西征軍節節勝利，胡以異派江而上，再陷安慶、九江、南昌，時為清將江忠源所敗，乃轉攻廬州，江忠源死焉。皖北既破，長江上游震驚。太平軍再陷武昌、漢陽。此時曾國藩受命在湖南辦團練，練水師，號湘軍，先肅清湖南之太平軍，合湖北兵，克復武漢，進攻九江。太平軍分兵出上游，三陷武昌，聲勢復振。

4. 太平天國之全盛期

太平軍勇將石達開、陳玉成占有江西、安徽，曾國藩困居南昌，一籌莫展。咸豐六年，江南大營復陷，向榮走丹陽，憂憤死。此時為太平天國全盛時期。

天王洪秀全，入居天京後，即深居宮中，軍事決於東王楊秀清。楊氣威不可一世，頗思迫秀全禪位。秀全亦深自危懼，書詔北王韋昌輝，自江西入京侍衛。昌輝率精卒五

1. 太平天國內訌

百，遷入東王府，刺殺秀清及其家屬。石達開聞變，自湖北馳歸，資昌輝治東王餘黨，過嚴昌輝，謀刺達開，達開避城遁，昌輝乃盡殺其家屬。秀全又惡昌輝專橫，密令東翼二王之黨，殺昌輝及其家屬。於是起事諸王略盡，政事決於羣小。

2. 湘軍恢復長江上游

咸豐七年，胡林翼奪回武漢，追擊太平潰軍，同時湘軍入江西，解南昌之圍。湖北江西既定，長江中游險要，已在清軍掌握，太平軍祇有安慶江寧，咸豐九年，湘軍攻安慶，破焉。金陵外府頓失，洪氏從此不競。

(一) 太平天國之衰亡

3. 李鴻章左宗棠平定蘇松兩浙

曾國藩駐安慶，握軍政大權，令曾國荃親金陵，左宗棠親浙江，李鴻章取蘇松。李鴻章仿湘軍制度，募編淮勇，曰淮軍，與上海外人所組織之洋槍隊，先後平定松江、嘉定、太倉、崑山、蘇州，武進各縣。於是江蘇除南京外，悉為清有。左宗棠亦於同治三年，克服全浙。

曾國荃進逼南京，天王被圍數年，

太平天
國之滅
亡

(一) 太平
天國失
敗原因
及其影
響

4. 南京之
陷與太
平之亡

城中糧盡，秀全仰藥死。李秀成輔太子福瑣，即位，堅守京師。已而城陷，秀成奉福瑣遁走。旋秀成爲清兵所執，福瑣轉輾入江西，在南昌被獲。太平餘黨，亦相繼敗沒。太平天國勢力蔓延十六省，攻破城六百餘，自咸豐元年，至同治三年（一八五——一八六四）凡十四年而亡。

1. 太平天
國失敗
原因

1. 破武昌後，不用胡孝先之說，取關中以爲天下根本，又不聽羅大綱之計，統兵北伐，偷安江左。
2. 破壞我國固有禮教，稱四書五經爲妖書，引起人民反感。
3. 剽掠殺戮太過，失去人心。
4. 缺乏政治思想及道德觀念，法令舉措，均不得宜。
5. 諸王內訌，以至自相殘殺，內部分裂，予清人以可乘之機。

1. 對內

1. 太平天國之亡，由於湘淮將領之建立殊功，於是清廷重用漢人，國家大權，無形入於漢人之

2. 太平天國之影響

手。

2. 太平天國餘黨之流落國內者，日以興復爲職志，隱伏後日革命之機。

1. 外僑居留地中國行政權之喪失。因當七首黨占上海時，外僑居留地，由各國領事，當行政之責，後遂沿爲慣例。

2. 對外

2. 上海會審制度之起源。租界行政權既爲領事所握，中國裁判權，亦不能施行，因設會審公堂，凡刑民案件，歸外官會審。

3. 海關行政權之喪失。洪楊亂時，上海無管理關稅之官吏，外國領事，乃選外人代管。亂後，中國官吏喜其成績優良，命其繼續辦理焉。

皖豫鄉人，於農隙之際，有特殊風俗，以捻紙燃脂爲龍戲，謂可

(一) 捻亂

1. 捻匪之由來

以逐疫名曰拜捻，後聚徒日衆，發生焚殺行爲，因有捻匪之稱。康熙時代，於蘇之北，皖之北，豫之東，魯之南，已有此種組織。

2. 捻亂之第一期

太平軍起，匪首張洛行據安徽西北起事，與太平軍聯絡，勢頗盛，後爲僧格林沁所敗。

3. 捻亂之第二期及平定

張洛行死，部衆由其子總愚率領，更得太平天國餘黨之會合，分擾湖北、河南、山東，僧格林沁戰歿於曹州，捻勢更形猖獗。清命曾國藩討捻，國藩以重兵分駐山東、濟寧、江蘇、徐州、安徽、臨淮、河南、周家口，分別負責剿本省之匪。山東先肅清，匪分東西逃竄，西捻以張總愚爲首，走陝西。東捻歸任柱等統率，擾湖北、河南、江蘇、山東。此時李鴻章繼國藩任，建「防守運河盛捻海隅」之策，先平東捻，次平西捻。計捻匪自起事至滅亡，前後十六年，（自咸豐三年至同治七年）蹂躪七八省，爲禍甚烈。

〔太平軍將陳得才合捻入陝，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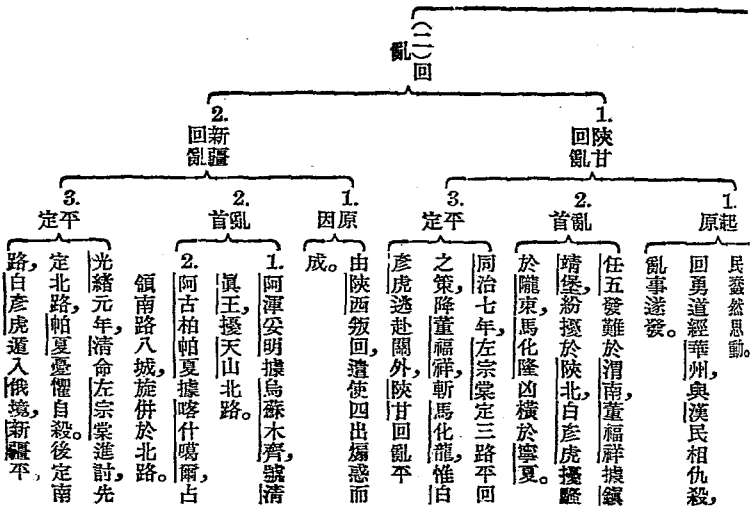
回亂與

練習問題

一 試述太平天國之興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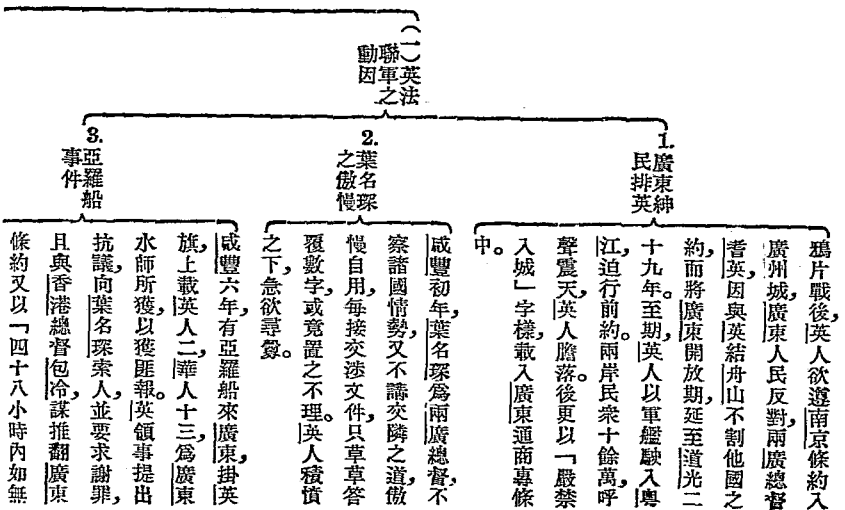
二 太平天國失敗原因何在？

三 問捻亂之始末。



【桂】二屆

第八章 英法聯軍與中俄交涉



(一)中英
開釁

確實答覆作談判破裂」為警告
葉概不答覆，又不備戰。

1. 英艦陷
廣州

英人遂以搜船時撤去英旗，侮辱
英國為由，英艦開砲攻陷廣州，作
勢恐嚇。仍要求和議。但以未奉政
府命令，隨即退去。粵民見英艦去，
大燒洋樓，凡英、美、法各國商館，一
律被燬。

2. 廣州二
次陷落

英領事巴夏禮馳書本國請戰，首
相巴爾摩 Palmerston力主
其議。同時廣西法教士被殺，法王
拿破侖三世亦欲揚威東亞，乃聯
合起兵東來，咸豐七年，攻陷廣州，
擄葉名琛。

1. 聯軍北
上

英法乘勝迫脅中國，思改換約章，
索賠款，開商埠。俄美二國，亦欲增
改通商條約，於是四國使臣協議，
致書中國政府，申明要求條件，各
率艦隊，會集上海，等候回覆。後以
不得要領，四國軍艦，由上海突入
天津，陷大沽口。清廷乃命桂良赴
津，與英法兩使議款，英提出五十
六條，法提出二十六條，無條件的

英法聯軍

(三) 聯軍
北及
天津條約

照約簽押，是爲天津條約。

1. 於五口通商外，強開牛莊、登州、臺灣、潮州、瓊州爲商埠。

2. 英法得遣公使駐京。

3. 准英法教士自由傳教。

4. 予英法以領事裁判權。

5. 償英費四百萬兩，法二百萬兩。

6. 許輸入鴉片，改名洋藥。

7. 協定關稅，聲明作價定稅，英商

與中國，共有此權，進出口稅，一律值百抽五。

2. 天津條約

1. 天津條約
啓簽

次年，遵例換約，英法公使，乘艦至天津。此時僧格林沁在大沽設防，請其改走北塘，勿聽，強航白河，爲僧軍轟沉軍艦數艘，狼狽回上海，和議破裂。朝廷亦欲乘機，反悔前約。

英法政府聞變，決再用兵。聯軍於咸豐十年，再行北上，入北塘，陷天津，直攻北京。文宗彝熱河，命恭親王、奕訢，以全權大臣，留守京師。英法公使遣書親王，請修盟好，以三日爲期。至期，未得答覆，遂攻陷北

(四) 聯軍
京上二
條與次
約北北

2. 英法聯軍
陷北

原俄國明鳳大鼻焚掠後由俄使力任調停，再度議和，是爲北京條約。

- 3. 北京條約
- 1. 天津條約有效。
- 2. 開天津、九江漢口爲商埠。
- 3. 割九龍與英。
- 4. 增賠款英法各爲八百萬兩。

- 5. 許華工出洋，不加阻止。
- 6. 許教士入內地游歷，及傳教，租買土地，建築房屋。

(五) 英法聯軍之喪失中國之權

- 1. 居留地擴大
昔以五港爲通商地，今增至十七港，直與中國全部開放無異。
- 2. 領事裁判權擴張
英國天津條約，訂明華人及英人民事，統由英使領辦理，厥後諸國條約，多取此種規定，資爲模範。
- 3. 新稅則之規定
規定稅則，進出口稅，一律值百抽五，子口稅值百抽二·五。
- 4. 內河之開放
開長江流域之鎮江、江寧、九江、漢口等爲商埠，爲我國內河開放之起始。

俄人久垂涎黑龍江流域，咸豐七年，乘我國內有太平天國之亂，外有英法聯軍，命木爾福、岳福、移兵

(一) 璦琿條約

1. 璦琿條約之締結

黑龍江口，迫我劃界。黑龍江將軍
奕山不敢抗，與之締結璦琿條約，
時在咸豐八年。(一八五六年五
月)

2. 條約要點

- 1. 割黑龍江以北為俄有。
- 2. 烏蘇里江以東為中俄共管地。
- 3. 黑龍江、烏蘇里江，限於中俄兩國船隻通航。

國船隻通航。

(二) 北京條約

1. 北京條約之締結

英法聯軍之陷北京也，多賴俄使
調停之功。及和議成，向中國索酬
恭親王奕訢不能卻，於咸豐十年，
訂北京條約。

2. 條約要點

- 1. 烏蘇里江以東，割歸俄國。
- 2. 恰克圖與北京間，許俄通商。
- 3. 開新疆之喀什噶爾為商埠。

1. 崇厚之誤國

同治十年，俄人以新疆有回亂，假
代守之名，進佔伊犁，當時清廷，無
暇顧及。及回亂平，於光緒五年，遣
崇厚使俄，索還伊犁。崇厚昏曠，竟
與俄訂約：
1. 償還俄國佔領費五百萬盧布。
2. 俄國歸還伊犁之一部，其南境
帖克斯河流域，讓歸俄國。

中俄交涉

(11) 伊犁條約

3. 蒙古及新疆，俄商往來，每庸付稅。

約文送到中國後，輿論大譁，草崇厚職。時朝臣如張之洞主戰，郭嵩燾主和，左宗棠主和戰並用。後由英將戈登調停，和平交涉，再遣曾紀澤赴俄，重行談判。於光緒七年，在俄京訂立伊犁條約。

2. 伊犁條約之改訂

1. 俄國交還伊犁，中國償還佔嶺伊犁費九百萬盧布。
2. 自伊犁西部別珍島山，沿霍爾果斯河，過伊犁河，南至烏宗島山，為兩國分界處，東屬中國，西屬俄國。（照原約收回伊犁以南之地。）
3. 俄國於中國之肅州及吐魯番，得有設置領事權。

練習問題

- 一 試述英法聯軍之經過。
- 二 試述璦琿北京兩條約之要點。

第九章 中法戰爭與西南藩屬之喪失

1. 舊阮之復國

明神宗時，安南黎氏式微，其臣阮潢，據順化，自立國號廣南，史稱舊阮。清初，阮文岳、阮文惠兄弟起而滅廣南，統一安南，史稱新阮。後有廢阮，阮九世孫阮福映，藉法人之力，起而滅新阮，統一安南，國號越南，仍臣服於清，入貢受封。

2. 法越西貢條約

法人助越南復國，本冀有所報酬，及功成，越南不履前言，（本允割化南島）且仇視法人，於是法越糾紛不絕。咸豐八年，法越開釁，結果，越南大敗。同治元年，締結西貢條約，割東南岸之地，賠償軍費二千萬法郎以和。

3. 法越親和條約

不久，安南又有虐殺法人事發生，法兵又至，安南利用太平遺將劉永福之黑旗兵，大敗之。法人乃與安南訂親好條約：一、承認安南為獨立國。二、外交事悉聽法人主持。此事清室並未注意。（時在同治

(一) 法越交涉

中法戰爭

〔十三年〕

4. 法越順化條約

後安南內亂，向中國求援，清派馮子材率兵前往平亂。法國聞訊後，責安南背約，出兵攻安南，又爲劉永福所敗。後安南王族爭位，內部起爭端，乃與法國講和：一、以東京割與法。二、嗣後安南爲法之保護國，非得法之許可，不可與他國交涉，是爲順化條約，時在光緒九年。

1. 中法安南交涉

清廷聞訊，知不能漠視。一面召駐法公使曾紀澤與法國嚴重交涉，一面令劉永福攻法軍。又詔岑毓英出諒山相助。後廣東稅務使德人德雅璜(Derrius)從中調停，於是李鴻章與法國艦長在天津議和。草約已訂，岑毓英等不及知進戰破法軍。法人怒，向清廷索賠償一千萬鎊，清廷嚴拒，戰事遂啓。法人分兵來犯，孤拔率海軍攻臺灣，福建爲劉銘傳所敗，轉攻浙江鎮海，亦不利。後孤拔受傷死。法陸軍在鎮南關，亦爲馮子材所破敗，退二百餘里。法政府乃暗託英人

2. 中法戰爭

(一) 中法戰爭

第九章

中法戰爭與西南藩屬之喪失二五三

出面調停。清命李鴻章與法使巴特納在天津締結中法媾和條約，時在光緒十一年。

1. 中國承認安南爲法之保護國。
2. 中國擇老開以上，諱山以北二處，開爲商埠。

3. 中法媾和

3. 中國於南部數省建議鐵路時，須雇用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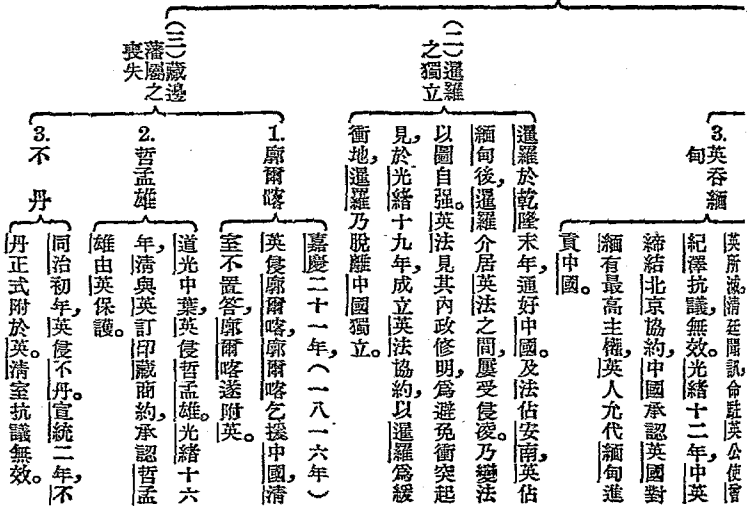
1. 英緬第一次衝突
- 緬甸久爲中國藩屬。嘉道之際，英國經營印度，已告成功，緬印接壤，因此時生事變。緬甸西北有阿拉干，常受緬人侵略，人民逃往印度，緬兵追入印度之阿散母，阿散母乞援於英。道光四年，英海軍進攻緬都阿瓦，緬人懼，割阿拉干，償兵費百萬鎊求和。

2. 英緬第二次衝突
- 後緬人以虐害英商，英遣兵據仰光，緬又割羅古以和。（咸豐元年）緬受英之壓迫，於光緒十一年，乃與法訂攻守同盟之約，計劃湄公河東岸之地予之。

英乃乘法國有事安南之機，先發制人，進兵攻緬。光緒十一年，緬爲

(一) 緬甸

西南藩屬之喪失



練習問題

一 略述中法戰爭之經過。

第十章 中日戰爭與外力之壓迫

1. 中日第一次交涉

日本自明治維新，日趨富強，與西洋各國，締約通商。同治十年，日本派大使來中國，結中日修好通商條約，其後雖未批准交換，卻爲清代中日交涉之第一次。

2. 日本併吞琉球

同治末年，琉球難民爲臺灣生番所殺，日本遣使詰責清廷，清廷告以「生番係化外之民，未便約束」，於是日本逕自承認臺灣非中國屬地，派兵攻臺灣。清廷亦備戰。經英人調停，由中國撫恤難民銀十萬兩，並承認日本此次出兵爲保民義舉，始告結束。從此清廷將素屬於中國之琉球，斷送於日本。光緒五年，日本遂廢琉球爲沖繩縣，清廷抗議無效。後由美人調停，清廷亦退讓不問。此爲日人奪我藩屬之始。進一步日本遂謀併吞朝鮮。

朝鮮於同治初年，國王李熙在位，

(一)中日
戰爭之
原因

3. 中日朝
鮮交涉
一之失策

其父李昱應攝政，監大院君，禁止外國通商。歐洲各國來中國貿易，清廷答以「朝鮮雖我藩屬，而內政外交，聽其自主，中國向不過問。」其答復日本，亦是如此。光緒元年，日艦在朝鮮測量海岸，發生衝突，結果日韓訂江華條約，承認朝鮮獨立，清廷漠然視之。此爲清廷第一次失策。

4. 中日朝
鮮交涉
二之失策

及李熙年長親政後，權操於其肩閔氏之手。閔氏主變法維新，傾向日本。守舊派乃奉大院君以作亂，攻閔氏，殺所聘日本將領，禁日使館。我國急派兵平亂，執大院君歸，駐兵漢城。日本聞變，亦乘機出兵，逼朝鮮訂約，載明日本得駐兵京城，保護公使館。清廷一任日本駐兵朝鮮，此爲清廷第二次失策。大院君失敗後，朝鮮又分新舊兩派。舊派驕事大黨，附中國，新派號獨立黨，親日本。日本唆使新黨爲亂，攻殺舊黨。中國駐鮮軍隊，戡定亂事。日人知計不售，自焚使館逃

5. 中日朝鮮交涉之失策

去，轉向朝鮮要求賠償懲凶等項。又遣使來中國，與李鴻章訂約，約定兩國共同撤兵，以後有事派兵，須先通知。從此清廷認朝鮮為中日兩國共同之保護國，此第三次之失策。

中日戰

(二) 中日戰爭導因
東學黨之亂

光緒二十年，朝鮮發生東學黨之亂，朝鮮不能平，求救中國。清廷一面出兵，一面依約照會日本。兵到時，亂事已平。清廷要求日本撤兵，日本不肯，約中國共同改革朝鮮內政，清廷不從，交涉遂告決裂。在事變危急時，中國朝野主戰，獨李鴻章主慎重，希望和平解決。及日軍突然襲擊我國牙山駐軍，乃正式宣戰。

1. 開戰經過

海軍提督丁汝昌，率領艦隊在膠州江口旅順附近，日本艦隊來攻，丁汝昌列人字陣以待，結果清軍節節分離，首尾不應，致遠管帶鄧世昌戰死，其餘各艦或走或沉，不復成軍。丁汝昌退守威海衛之劉公島，仰藥死，餘艦十一艘，均為日

2. 海軍之敗

(三) 戰況

(四)中日
議和

3. 陸軍之
敗

本所有。

葉志超等六人所率陸軍屯平壤。日軍來犯，左喪貴戰死。葉志超退出朝鮮，死亡損失甚鉅。日軍乘勝追擊，一路渡鴨綠江，一路窺大連旅順，遼東守將宋慶不能統制諸軍，七十餘營，相繼潰敗，遼東半島遂爲敵有。

1. 和議之
困難

清廷聞敗訊，知事不可有爲，乃向日本求和。初遣德人天津稅務使德權琳赴日求和，被拒。繼遣戶部侍郎張蔭桓赴日議和，又被拒。及李鴻章以頭等全權大臣出使赴日，始接受。與日本首相伊藤博文、外務大臣陸奧宗光會議于馬關。日本提出休戰條件太苛，鴻章不允，迺有日本暴徒槍擊鴻章，傷頰，歐美輿論大譁，乃充無條件停戰議和。於光緒二十一年，訂立馬關條約。

1. 朝鮮完全自主。

2. 割遼東半島、臺灣及澎湖列島與日本。

2. 馬關條約要項

3. 賠軍費二萬萬兩，先交半數，餘款限七年內付清。

4. 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為商埠。

5. 日本人民在中國各通商口岸，

得自由從事各種製造事業。

1. 三國干

自割遼東之議起，德、法、俄三國忌日本勢張，為中國鳴不平，向日本抗議。俄國因影響其勢力之發展，態度尤強硬，命在遼東之海陸軍同時待令出發，日本不得已，忍痛還我遼東，中國加償銀三千萬兩。

割治之議起，臺灣人大憤，舉巡撫唐景崧為總統，以謀自立。已而日本兵來，臺人拒戰失敗，奸民作內應，臺北先亡。臺南擁劉永福為首領，與日軍相持數月，餉械兩竭，土匪又響應日軍，臺南亦亡。

2. 臺灣獨立失敗

中日戰爭失敗後，李鴻章建議聯俄制日之策，當其赴日和議之前，即抱定此策，曾在俄使館與俄使喀希尼密議數日，私相約束而去。及還遼事畢，俄以有德於我，欲將前此與李私約者提出總署，值李

1. 中俄密約之由來

前此與李私約者提出總署，值李

(五) 中日戰事餘波

中俄密
約與港
灣租借

(一)中俄
密約

2. 密約之
見諸事
實者

入關，不居要津，不得混會。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俄皇尼古拉二世行加冕禮，清廷應俄人之請，以李鴻章爲祝賀使，出使俄國，遂有中俄密約之締結。

1. 李鴻章許俄國在東三省敷設鐵路，將膠州灣租與俄國。

2. 駐俄公使許景澄與俄道勝銀行訂約，許俄在吉林黑龍江築鐵路，從赤塔達海參威，並取得鐵路沿線之採礦權，及警察權。

1. 起因
俄德法干涉還遼，俄於密約中取得利益，法於廣西亦得路礦權，獨德未有所獲。

2. 經過
光緒二十三年，山東曹州暴徒殺德教士，德遂藉口占領膠州灣。

光緒二十四年，成立租借條約，定期九十九年。
山東全省路礦權，皆入德國勢力範圍。

(一) 港灣租借

2. 俄租旅大

3. 勢力範圍

德又與英成立協約，自山東至天津之鐵路，歸德承辦。

1. 起因

根據密約，旅大已歸其掌握。

俄以德租膠灣為藉口。

光緒二十三年，俄艦駛入旅順口，要求租借。

光緒二十四年，成立租借條約，定期二十五年。

俄擴其勢力於遼東，設關東省以治之，南滿歸其掌握。

又與英成立協約，長城以北，為其勢力範圍。

英欲南防德，北抗俄，故租威海。

英擴張九龍租界，以抵制法人。

光緒二十四年，成立威海租借條約，定期二十五年。

光緒二十五年，成立

光緒二十五年，成立

光緒二十五年，成立

光緒二十五年，成立

光緒二十五年，成立

光緒二十五年，成立

光緒二十五年，成立

光緒二十五年，成立

光緒二十五年，成立

光緒二十五年，成立

2. 經過

光緒二十五年，成立

1. 起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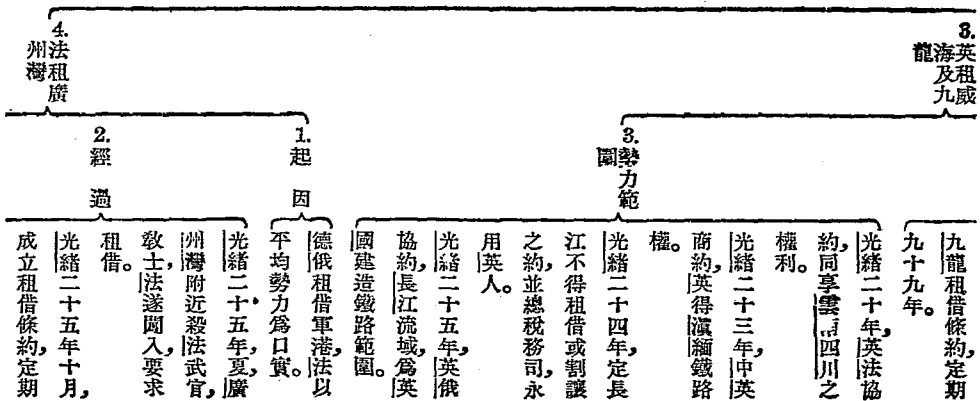
英擴張九龍租界，以抵制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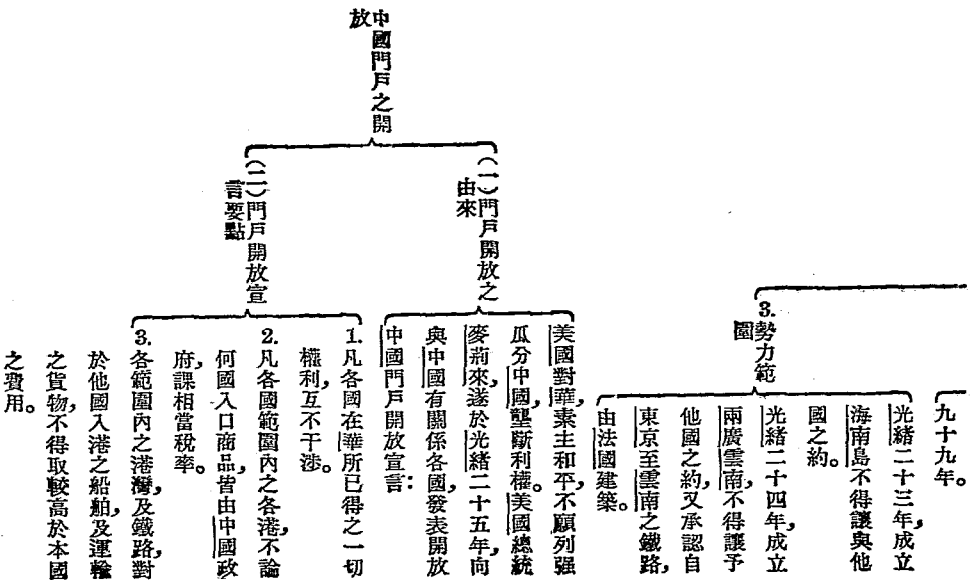
光緒二十四年，成立威海租借條約，定期二十五年。

光緒二十五年，成立

光緒二十五年，成立

光緒二十五年，成立





練習問題

一 試述甲午戰前之中日交涉。

(同治一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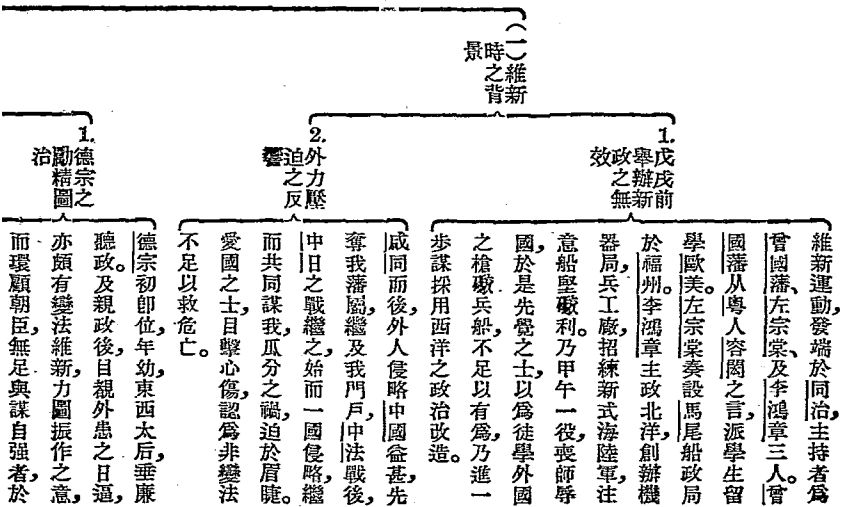
二 略述甲午中日戰事之始末。

三 中日戰後列強對中國之侵略如何?

四 上海天津杭州之開埠爲何種條約所規定?

(北平一三年)

第十一章 維新運動之始末



是而康有爲進。

(一) 德宗
變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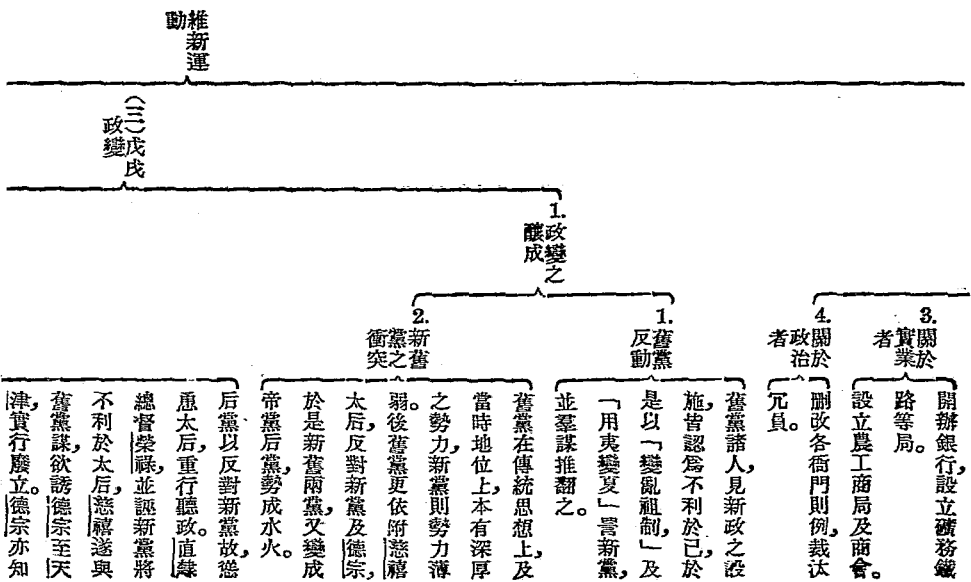
2. 康有爲
上書變
法

康有爲，廣東南海人。光緒十五年，曾以諸生伏闕上書，請變法，格不得上。光緒二十一年，又集公車三千人，上書請變法，亦不答。乃立強學會，保國會於京滬各地，鼓吹宣傳。光緒二十三年，德租膠州灣事起，康又上書陳事變之急。時帝師翁同龢薦之於帝。光緒二十四年四月，特旨召見，帝大加贊賞，命其在總理衙門章京上行走。並擢用其弟子梁啟超，賞六品銜。復賞給楊銳、林旭、劉光第、譚嗣同等四品卿銜，命在軍機章京上行走。凡有章奏，皆經四卿閱覽，凡有上諭，皆經四卿屬草。自是新政之詔，凡數十下，可分下列數項。

1. 關於教育者
廢八股取士制，開辦京師大學堂，及各省、府、州、縣學堂。

2. 關於兵制者
設立報館，開通民智。
變更兵制，習洋操。
汰冗兵，行保甲。

3. 戊戌新政



2. 政變發生之經過

1. 袁凱出世
黨賣新

地位之危險，論新黨設法抵制。康有為以袁世凱才能幹練，又在天津擁有兵權，引為同志，德宗遂密諭袁世凱，奪榮祿兵權。不意袁以語榮，榮一面調軍隊赴北京，一面馳入北京，向太后告發，政變遂成。

2. 德宗被囚被六君殺

八月六日，慈禧由頤和園還宮，下詔稱德宗病不能視事，復垂簾聽政。幽德宗於瀛臺，大索新黨。於是楊深秀、楊銳、林旭、譚嗣同、劉光第、康廣仁六君子見殺。康有為、梁啟超以先期出京，得免於難。其餘或遭戍或革職，新黨一空。

外力日迫，清廷已深恨之。及戊戌變法，又以用夷變夏為可恥，間接亦怨及外人。政變後，康梁出走，慈禧

(四) 戊戌政變之影響

1. 政變而影響於仇外

力索，各國以國事犯，不允交出，更恨外人。政變既作，慈禧本欲乘機廢德宗，以外國使臣之反對，不遂所願，益覺外人干涉內政之可惡，始而仇外，既而排外，因造成後日拳匪之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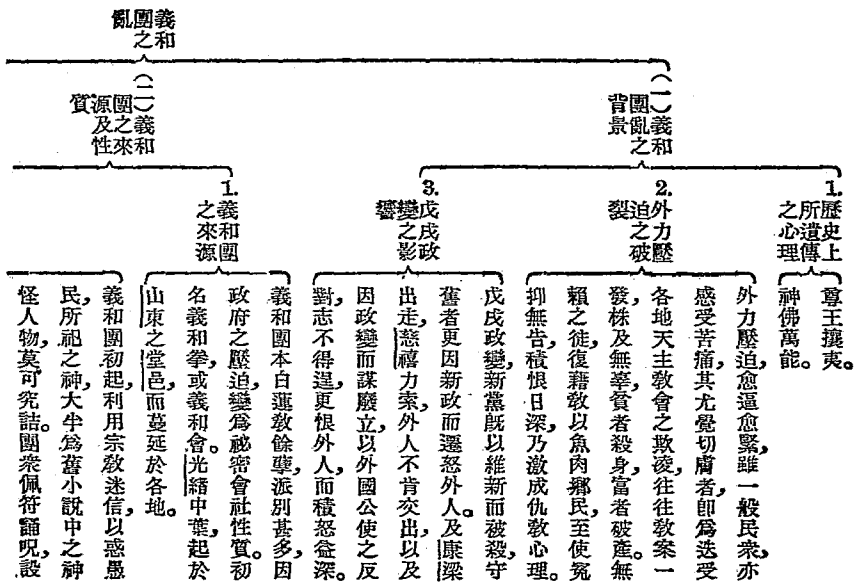
2. 政變而影響於革命

政變前風氣未開，革命之說，人不欲聞，惟有君主立憲之說，頗得世人之贊同。加以德宗銳意變法，人民方引領望治，革命潮流，因而不得暢行。及變法失敗，國民始恍然於清廷之不能有為，而革命思想，遂澎湃不可復止。

練習問題

- 一 問戊戌政變之始末。
- 二 戊戌政變失敗原因何在？

第十二章 八國聯軍之役



〔2.義和團之性質〕

壇燒香，謂有神護身，槍礮不入，又招集婦女，穿紅衣紅袴，左手持紅燈，右手持紅布，名曰紅燈照，以扶清滅洋為號召。

義和團由山東至河北

義和團初起於山東，巡撫毓賢深信之，陽示剿討，而陰懷庇護，故勢力日盛。及袁世凱為山東巡撫後，嚴加禁止，黨徒乃竄入河北，直隸總督，聽其自由行動，勢力更張。

2.義和團之行動及上庇護者

於是焚鐵路，燬電線，燒教堂，殺教徒，任意妄為，如瘋如狂。清王室端王載漪，及軍機大臣徐桐，剛毅尤深信之。事為慈禧所聞，命剛毅、趙舒翹前往查視。還奏：「天降義和團，以滅洋人，請收集為團練，由載漪統率。」於是義和團奉太后命入京。

義和團入北京，開壇建醮，貴人達官，爭相信從。團衆紅巾七首，往來數萬，橫行無忌，燬教堂，焚市街，殺人民，並戕殺日本書記官杉山彬，燬焚正陽門外商場，一時秩序大亂，北京城門盡閉。載漪更倡言團攻使館。太后召大臣會議，皆默然不敢言，祇有徐用

(三)義和團之猖獗

3. 義和團
在北京之橫行

儀、立山、許景澄、袁昶、聯元力諫不可，太后大怒，責徐等，下詔褒圍衆爲義民，令各省一體保護，並積極排外。德公使克林德，自總理衙門會議歸，圍民殺之於途。載漪又命董福祥、圍攻使館，復傳令各省，協力排外，殺逐洋人。京師暗無天日，外人乃起而與師問罪。

1. 東南自保與聯軍之天津

拳亂初起，英、俄、日、法、德、美、奧、意八國，開使館有警，即共組聯軍入援。排外旨下，山東巡撫袁世凱、兩江總督劉坤一、湖廣總督張之洞、兩廣總督李鴻章等，均相約不奉詔，與各國領事訂立互保條約，不得犯東南各省，所以東南無事。八國聯軍軍艦四十七艘，軍士三萬餘，均齊集大沽，推德將瓦德西爲統帥，併力進攻，陷大沽，直隸提督聶士成戰死。馬玉崑代領其衆，苦戰不支，天津陷，直隸總督裕祿自殺。

天津敗報至，京師大震，朝局紛亂，排外派乘勢屠殺不肯附和者，於是許景澄、袁昶、立山、徐用儀、聯元，皆見殺。

(一) 八國
聯軍

2. 聯軍陷
京師與
帝后之
西奔

聯軍由鐵路進逼北京，李乘衝動王兵迎戰於楊村，敗亡。董福祥兵潰於廣渠門。聯軍入北京，大肆焚劫。京師經此變亂，坊市蕭條，狐狸晝出，凄慘莫可名狀。北京既陷，慈禧太后挾德宗，微服出西華門，乘駝車西幸太原，從者僅載漪、剛毅等十餘人。途中以手搗麥豆充飢，以溼布被禦寒，困頓萬狀。到太原後，又聞聯軍追至，再赴西安。

八國聯軍
與辛丑
和約

1. 和議之經過

當太后西行時，命慶親王奕劻留守京師。及至西安後，德、奧、比、法、西、葡、英、美、荷、俄、日本十一國議和。十一國宣言非李鴻章主持不可。李鴻章遂由兩廣總督調任北洋大臣，與奕劻同任議和全權大臣。李到京後，即與各國開議。聯軍於未開議前，首先索懲罪魁，自載漪以下，凡數十人。鴻章辯護無效，電告西安，太后不得已，允即嚴懲。於

(一) 辛丑和約

是各國開列和議大綱十條，鴻章逐條磋商，心力交瘁，積勞致疾，竟至不起，逝於京師。各國聞之，皆感憤，和約遂成立。時光緒二十七年，歲次辛丑，故名辛丑條約。

1. 召致拳亂禍首，分別斬決，賜死，革職，永禁。諫阻被殺諸臣，追復原官。

2. 賠款四萬五千萬兩，分三十九年還清，未清以前，加年息四釐。

3. 劃東交民巷爲使館區域，華人不得居住。

4. 派載澂，那桐，分赴德日謝罪。

5. 各國得駐兵黃村、廊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昌黎、灤洲、秦皇島、山海關等處，以保北京至海濱無斷絕交通之虞。

2. 辛丑條約要點

〔6.改總理衙門爲外務部，位在六部之上。〕

練習問題

一 試述庚子拳亂之經過。

〔湘〕三屆

二 領事裁判權最早規定于（一）「中英虎門善後」條約。關稅協定惡例，關於（二）「天津」條約。外人得在內地設廠製造權，規定於（三）「馬關」條約。大沽口撤去礮台規定於（四）「辛丑」條約。

（浙）三二年

第十三章 日俄戰爭及其影響

(一)
因爭原戰

1. 日本因
庫頁島
被奪恨

庫頁島原屬我國，後日占其南，俄得其北。光緒元年，俄強以千島羣島，交換庫頁島南部，日人當時雖未敢與較，而飲恨在心。

2. 因三國
干涉而
恨俄

中日戰後，遼東半島已歸日有。俄國聯合法德，出而干涉，日本不得已，退還中國，因此對俄切齒痛恨。

3. 日俄兩
國在朝
鮮利益
衝突

俄國既得志於東三省，又伸張勢力於朝鮮。中日戰後，朝鮮對於日本，懷恨殊深，頗有親俄以制日之傾向。俄國利用機會，大肆活動，日本在韓之勢力，頗有動搖之危險。

4. 日俄在
滿洲利
益衝突

俄國於中俄密約中，取得我東三省築路權與採鐵權，繼又租借旅大，儼然欲壘括三省，已使日本西進政策，大受打擊。及義和團之亂發生，俄國又乘機進兵佔領東三省全部。事平之後，俄國規定分三期撤兵，到第三期滿，俄兵不但不撤，且提出新要求，日本非常注意。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日本爲委曲求全

日俄
戰爭

(二)
戰
經
爭
過

5. 滿韓交
換案之
失敗

計，向俄廷提出滿韓交換案，大旨謂俄國承認日本在韓之卓越利益，日本承認俄國在滿經營鐵路之特殊權利。而俄國僅允協商關於朝鮮之一部分，關於東三省方面，不容日人置喙，談判決裂，遂宣戰。

1. 中國局
部中立

日俄既宣戰，戰場即在我國東三省。日本勸告中國嚴守中立，我國無法干涉，不能不令日俄在境內開戰，祇好宣言局部中立。日俄兩國，劃遼河以東爲交戰地，以西爲中立地。

2. 朝鮮淪
爲保護
國

戰端甫啓，日海軍先攻擊朝鮮仁川之俄艦，又派陸軍入朝鮮京城，朝鮮半島全落日人手中。光緒三十年，日韓先訂議定書六條，又訂保護新約三條，實際上朝鮮成爲日本之保護國。

3. 俄海軍
之敗

俄主力艦集於旅順口，分駐海參威。光緒三十年正月，日艦往攻，沉俄艦七艘，以全力封鎖旅順口，俄艦不能出。同時海參威方面之俄艦，亦屢爲日艦所敗，俄太平洋艦隊，完失無功。俄國旋又調波羅的海艦隊，取道好望角東來，費九閱月，始達安南。正欲開赴海參威，不料

爲日軍邀擊於對馬海峽，半日之間喪亡殆盡。

俄陸軍厚集兵力於遼寧，散布於朝鮮北部及關東南部。日軍出朝鮮，攻入遼東，斷其後援。再乘勝攻遼陽，大勝。轉攻奉天，兩軍達八十餘萬人，戰線長四十餘里，大戰二十一日，日軍終獲最後勝利，俄軍北退。

4. 俄陸軍之敗

1. 議和經過

俄海陸軍全敗，無力再戰，日本亦精疲力竭，不堪續戰，乃接受美國總統羅斯福之勸告，雙方言和。遂於光緒三十一年七月，成立朴子茅斯和約。（在美國波士敦北境）

(三) 日俄和議

2. 朴子茅斯條約要點

1. 俄國承認日本在韓之一切卓越利益。
2. 日俄承認滿洲門戶之開放，雙方均定期撤兵。
3. 俄以中國政府之同意，將旅順大連灣轉租於日本。
4. 俄讓長春旅順間之鐵路於日本。
5. 俄將庫頁島北緯五十度以南之地割與日本。

1. 中國承認俄國在東三省大部權利，

轉移於日本。

(一)中日善後協約

2. 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長春、寬城子、吉林、哈爾濱、寧古塔、琿春、三姓、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琿、滿洲里十七處爲商埠。
3. 日本取得安奉鐵路經營權。
4. 日本於營口、安東、奉天得有設立租界地權。

(二)日俄第一次協約

保全中國領土，維持滿洲現狀，確定日俄分佔東三省之權利，以南部歸日，北部歸俄。

(三)日俄第二次協約

一九〇九年，日本遣伊藤博文往會俄財政大臣維忒忒於哈爾濱，欲再訂密約，乃未及會晤，而伊藤於車站，突被朝鮮志士安重根刺死，遂不果議。是年，美國國務卿諾克斯，倡議滿洲鐵道中立，籍以抑制日俄之壟斷，日俄共同反對。公元一九一〇年，日俄結第二次協約，兩國仍約定維持滿洲現狀，同時以內蒙爲日本勢力圍，外蒙爲俄國勢

東三省之危機

力圖。

(四)日俄第三次協約
民國五年，日俄乘世界大戰之機會，列強不能顧及遠東，又締結第三次協約，以合力保持遠東長久和平爲目的，換言之，即日俄兩國，共同支配遠東政局。

(五)日本在東三省南部之經營
東三省善後條約成立後，日本先後在東三省南部，設立
(一)南滿鐵路會社。代表國家，經營國家事業，如鐵道業、鑛業、水上運輸業等。
(二)關東廳。係司法行政最高機關，統轄內務、財務、警務等局。

(六)俄國在東三省北部之經營
(三)關東軍司令部。係軍事最高機關，直轄東三省南部駐兵，爲軍事侵略機關。俄國之經營，不及日本嚴密，惟會要求
(一)哈爾濱行政權。
(二)關稅權。
(三)松花江航行權。結果哈

爾濱行政權，由自治會主持。松花江各國均得航行。

練習問題

- 一 試略述日俄戰爭之始末。
- 二 日俄戰爭後對於我國之影響若何？
- 三 結束日俄戰爭的是「朴子茅斯」條約。〔新〕二二年

第十四章 清代之政制與憲政運動

(一)官制

1. 中央官制

清之中央政權，初在內閣，雍正而後，權移於軍機處。自後軍機大臣，有宰相實權，大學士備位而已。其分司行政者，初有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光緒三十二年，因籌備立憲，六部改爲十一部。（外務、吏、學、禮、民政、度支、陸軍、海軍、農工商、郵傳、理藩。）其中與外事有關者，爲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之改爲事務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之設立，在咸豐十年，改稱外務部，係辛丑和約所規定。）

2. 地方官制

地方實權在督撫，次則爲府、廳、州、縣理民之官。其布政使、按察使、及道、（兵備道、鹽法道、糧儲道、海關道）則爲佐理督撫者。光緒三十三年，改布政使爲民政司，按察使爲提法司，並增設巡警、勸業各道，提學、交涉等使。

清初兵制，本有八旗、綠營。太平軍亂後，漸歸淘汰，而有湘軍、淮軍等名稱，全係編擄勇團練而成。至清末，陸軍方面，練常備軍，全依西式，分鎮、協、標、營。

(一) 兵制

隊各級。每鎮兵二萬五千，歸統制率領。北洋先練成六鎮，以次及於各省。海軍方面，設北洋、南洋、長江、福建、廣東、五水師，分歸北洋大臣、南洋大臣、長江水師提督、閩浙總督、兩江總督率領。陸軍後號新軍，海軍自中日戰後，幾全數被燬。

清政治度之變遷

(二) 賦稅制度

1. 地丁

清之賦稅，以地丁爲主，初依明一條鞭法。康熙五十一年，特定滋生人丁，永不加賦之例。雍正五年，乃將丁銀攤入田賦，通謂之地丁。

2. 漕糧

蘇、皖、浙、鄂、湘、贛、豫、魯八省有之，運儲於京通各倉，以供官俸軍餉。

3. 釐金

太平軍亂時所創，凡關卡經過貨物，值百抽一。

4. 關稅

有常關海關之別。常關稅專稅內地貿易物品，設於內地水陸衝途，舟車商旅會集之地。海關設於康熙年間，有江、浙、閩、粵等四海關，專稅外國貿易物品。自江寧條約後，以外人任稅務司，關稅權操於外人。

5. 雜稅

鹽、茶、魚、酒、蘆，各課以稅，牙行契稅亦屬之。

清沿歷代成法，以科舉取士，八股文遂爲一時時尚。戊戌變法，雖無成效，然科舉之廢除，實奏一偉

(四) 考試制度

續光緒三十年，明令罷科舉，廢八股，興學校，於京師立大學堂，各省立高等學堂，各府及直隸州，立中學堂，各縣立小學堂，此外法政、武備及專門各學堂，亦紛紛設立。

(二) 憲政運動第一期

1. 預備立憲之機

自義和團事變後，朝野競說維新。日俄戰後，人人又爭說立憲。(張謇謂日本以行立憲政體，故能勝俄。)慈禧亦認以爲然，於是竭力推行新政，先立政務處，集王公大臣，會議新政，以奕劻、王文韶、鹿傳霖爲督辦政務大臣。疆吏劉坤一、張之洞、袁世凱進爲參預。次第整理財政，提倡實業，改革科舉，興辦學校，改良軍制，增設巡警。

2. 欽定憲法之頒布

又從駐法公使孫寶琦之奏請，預備立憲。命載澤、戴鴻慈、端方、尙其亨、李盛鐸五大臣，出洋考察各國憲政。五大臣歸國後，奏請宣布立憲宗旨。於是分別議定於京師設資政院，各省設諮議局。光緒三十四年，頒布憲法大綱，及議院法、選舉法，依照限期舉辦。然議者謂憲法大綱，規定君權特重，稱爲欽定憲法。及宣統即位，父載灃攝政，欲一新國人耳目，再下詔申明預備立憲之期爲九

憲政運動之興亡

(一) 憲政運動第二期

1. 立憲之無誠意及貴內閣之成立

年，切實籌備，人民皆欣然引領，望立憲之實現。旋有直隸議員孫洪伊等，上書請縮短期限，早開國會，不允。宣統二年，資政院成立，議員分欽選、民選兩部，欽選居多數，論者稱爲欽賜議員。孫洪伊等及各省議員，人民代表，先後請願速開國會，清廷一意敷衍，各代表不肯散去，京師大擾。清廷命步軍統領領押回東三省請願代表，其他各地代表，如有違抗，卽行拿辦。宣統三年，組織新內閣，以奕劻爲總理大臣，以那桐爲協理大臣，其餘十一部大臣，親貴居其七，論者稱爲親貴內閣。清廷僞立憲之面具，完全揭穿。

2. 鐵路國策之起引風潮

新內閣成立後，第一政策，主張鐵路國有，由郵傳部大臣盛宣懷主持，由政府舉借外債，爲收回鐵路基金，并宣布收回川漢粵漢鐵路辦法。於是四川兩湖廣東人民大譁，以此兩鐵路，前由政府售與美商，竭四省人民之血資，爭回自辦，組織甫成，政府忽借外債收回國有，不啻奪四省人民之財產，以與外人。於是紛紛反對，四川人出，尤爲激烈。盛宣

懷主嚴辦，攝政王遂下「格殺弗論」之諭。命趙爾豐入川，趙拘四川諮議局正副議長，及保路會會長，人民要求釋放，開槍擊斃四十餘人，激成民變。各省諮議局，聞訊，大動公憤，人心怨怒，革命因此爆發。

武漢首先起義，各省響應。清廷倉皇失措，一面派北洋新軍，往湖北討伐，一面起用袁世凱爲湖廣總督。又升內閣總理大臣。罷斥盛宣懷，永不敘用。同時滿州張紹曾之軍，又起兵變，要求實行立憲。清廷卽命資政院起憲法草案，擬定重要條文十九條，君權完全削去，只保留虛名，成爲虛君立憲。攝政王在太廟跪讀信條設誓，然已於事無補。革命勢力，滿布全國。北洋將領，一致奏請速定共和政體，隆裕太后不得已，下詔命袁世凱以全權辦理一切，清室遜位。清自世祖入關，至宣統遜位，建國二六七年而亡。

3. 虛立憲
君與清遜位之

清帝系表

天命一二年 天聰九年崇德八年 順治一八年

(一)太祖奴兒哈赤 (二)太宗黃太吉 (三)世祖福臨 (四)聖

第十四章 清代之政制與憲政運動 二八七

康熙六一年 雍正一三年 乾隆六〇年 嘉慶二五年

祖玄暉——(五)世宗胤禛——(六)高宗弘曆——(七)仁宗顥琰——

道光三〇年 咸豐一一年 同治一三年

(八)宣宗旻寧——(九)文宗奕訢——(一〇)穆宗載淳——

醇賢親王奕譞——(一一)德宗載恬——

光緒三四年——
醇親王載灃——(一二)溥儀——
宣統三年

練習問題

- 一 試述清代官制之變遷。
- 二 問清末之立憲運動何若？

第十五章 清代之文化與社會狀況

清代初年一般學者除崇尙朱陸理學外，其中能特然獨立，自開風氣者，則有顧炎武、黃宗羲、王夫之、顏元四大儒。顧炎武，字寧人，崑山人。其於學問無所不窺，著有日知錄及天下郡國利病書等。「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卽爲彼之名言。又提出亡國亡天下之分別，亡國謂如朝代之更易，不過一姓之興亡，亡天下爲道德文化之淪亡，乃民族精神之消滅。黃宗羲，字太冲，號黎洲，餘姚人。著有明夷待訪錄，其中原君原臣兩篇，提倡民權，大聲疾呼，言人之所不敢言，具見膽識。王夫之，字而農，衡陽人，學者稱船山先生。著書甚多，有讀通鑑論，主張強中國以制夷狄，痛恨宋代重文輕武，養成怯懦之風，甘受夷狄之屈辱。顏元，字習齋，博野人，主張學問須有實用，古人習六藝禮樂射御書數，今人應當效法。

自顧黃王諸人，致力考據之後，清代考

1. 初期

(一) 理學
與經學

2. 中葉

據學大盛。此時期之人物，號稱學家，分吳派與皖派。吳派以惠周惕、恽士奇、惠棟爲首領。繼之者，有錢大昕、汪中等。皖派以戴震爲首領。繼之者有段玉裁、王念孫、王引之等。吳派好古，「古」卽是「是」。皖派求是，不論古今，惟「是」所在，不過以爲事實上之「是」，「古多於今」。戴震不僅好考據，並精治哲學。

3. 末季

漢代經學，本分今古文兩派。嘉慶以前，盛行古文學。後有莊存與、劉逢祿、龔自珍等，提倡今文學。清之末季，爲今文學盛行時期。康有爲亦屬今文派，創「孔子託古改制」之說，以爲社會是進化的，古代並不比後世好，古代之盛跡，如禪讓制度等，爲後世改制者所托。此種思想，對幾千年來迷信古人之思想，起一大革命。

1. 史學

清代史學，以黃宗羲開其端，撰有明儒學案及宋元學案兩書，爲儒學史之創作。章學誠之文史通義，主六經皆史之說，別具卓見。王鳴盛之十七史商榷，以考證經學方法，用以治史，訂證錯誤之處頗多。趙翼著二十二史劄記，亦屬此

2. 地學

類。

清初輿地之作，以顧祖禹之讀史方輿紀要為最有名。此外如徐松之西域水道記，張穆之蒙古遊牧記，述邊省情形，至為詳盡。徐燾之寰寰志略，述海外情形，亦有可觀。

1. 文

方苞為清初古文家鼻祖。其於作文，主義例謹嚴，以合於清、真、雅、正之標準者為合格。方苞傳劉大槐，再傳姚鼐，皆為桐城人，因有桐城派之稱。同時惲敬、張惠言皆善於文，又皆為陽湖人，於是有陽湖派之名。桐城派主以六經、韓愈、歐陽脩為宗。陽湖派則於六經諸子、楚詞、漢賦，無不研究。桐城派之作風，謹嚴清淡。陽湖派則商皇典麗。各擅所長，並為學者所宗。

清初詩家，有錢謙益，在明末已有盛名。繼有吳偉業，少時才華艷發，後經喪亂，多悲涼之作，二人並稱大家。其後有王士禛，主重神韻。沈德潛，主重格律。袁枚

1. 文學

2. 詩

主重性靈。清代詩人，皆奉爲圭臬。趙翼、蔣士銓亦能詩，與袁齊名。黃景仁爲詩，幽麗奇麗，時人比作李白。到清末，龔自珍爲詩，別具風格，造句遣詞，新奇深刻，爲清末詩壇，別開生面。

3. 詞

清之詞家，以滿人納蘭性德爲最著。彼爲康熙權相明珠之子，但好與文士交游，所作詞情意悲婉，辭句超逸。又有朱彝尊，亦以詞詩並擅，見稱於世。孔尚任作桃花扇，記明弘光亡國故事。洪昇作長生殿，記唐明皇、楊貴妃故事，皆一代名作。李漁作十種曲，造意新奇，亦稱佳構。

4. 小說

小說以紅樓夢爲最有名，前八十回出曹雪芹之手，後四十回爲高蘭墅所補綴，文章細膩沉綿，爲中國小說中之偉構。此外如蒲松齡之聊齋誌異，吳敬梓之儒林外史，李寶嘉之官場現形記，劉鵬之老殘遊記，亦皆爲有名之作，流傳至今。

(三)文學
與藝術

2. 藝術

1. 書

清書家多宗顏柳劉墀何紹基翁同龢，皆爲名家。王文治宗王羲之，飄逸閑雅，善用淡墨，有「淡墨太守」之稱。鄧石如善篆隸，成爲大家，亦爲後人所珍視。清代畫家，首推四王，及吳、恽。王時敏，其孫王原祁，王鑑，王翬，號稱四王，與吳、廌並以山水見長。恽、王則工花鳥。金冬心、鄭板橋筆墨奇詭，自成一派。

2. 畫

清世祖時，力行節儉，淘汰冗員冗費，故費用雖繁，但未加賦。聖祖繼位，屢次蠲免地丁錢糧，至一萬萬有奇，並又規定滋生人丁，永不加賦。對於民生，獲益良多。自世宗至仁宗，天下無事，國用日足，但因君主之奢侈，及臣下之貪污，經濟狀況，已不如前。及宣宗以後，鴉片一戰，損失甚鉅。嗣後外交屢次失敗，一切賠款，爲數極大，遂不得不借外債，以爲彌補。國家經濟，日呈枯竭，人民亦負擔日重，生活日苦。通商口岸，外國銀幣與紙幣，次第流行於市場，我國幣制，爲之大亂。釐金在太平亂後，不能取消。鴉片戰

1. 民生概況

後，又有關稅協定，工商業大受其害，而民生愈困矣。

2 團體
組織

清代工商，各行皆有公所或會館之設立，亦有並非職業團體，僅以同鄉名義而設立者。會館專供同鄉人居住，亦有兼營殯舍事業者。華僑在海外如美洲南洋，亦多設會館，以幫助新來同鄉，扶危濟困，並藉以團結僑民，聯絡國內外。各行公所，皆訂有行規，無論師徒、店東、或伙計，凡屬同業，皆應遵守。公所中並有祀奉神像者，如木匠業奉魯班，鐵匠業奉尉遲恭等，歲時聚會，演戲酬神，儀式隆重。

3. 社會
風俗

清代人民信仰，完全自由。自拜物以至拜上帝，無所不可。儒、佛、道、回、各教，悉聽自由崇信。及至清末，信仰耶穌教者，為數亦多。家庭多供觀音，商店多供財神，農家舉行社祭，成為普通風俗。

4. 服裝

漢入歷來蓄髮作結，裹網巾，上加帽。至剃去四周頭髮，僅留頂心，結辮下垂，乃滿人習慣。清初漢人不肯從，後經清室嚴行殺戮，始隱忍服從。衣服則身穿開衩袍，外加長褂，出門則改穿馬褂，亦為

(一) 清代
民生

滿洲服制。清室入主中國後，漢族男子皆改裝，推婦女一仍其舊。

1. 報紙
行之刊

清代有京報，每日發行，記載上諭奏摺等事。但當時尙未有民間新聞紙。及至咸豐年間，香港始有中外新報之刊行，惟由西報分出，且係晚報。同治十一年，英人美查，創申報，此年爲王申，上海別名春申浦，故有此名。當時清廷官吏，嫉視報紙，故報館祇有外人在租界內能開辦。及義和團之亂後，始有國人自辦之報，如民呼報、民吁報、民立報等皆是，雖先後因攻擊清室，而被封查，然當時民氣已蓬勃不可止，閱報者亦日漸增多矣。

2. 幣制

清初廢明之寶鈔，專鑄銅錢，由戶工二部，及各省設局開鑄，每錢一文，重壹一錢。至咸豐時，錢法已壞，改鑄當十錢。光緒季年，制錢日荒，私鑄者多，因改鑄當十銅元，流行全國。清中葉西班牙墨西哥之銀幣，先後運輸入口，漸爲各方通用。光緒季年，中國亦自製銀幣，從此中國以銀爲本位，而以銅爲輔幣矣。至匯兌事業，初爲山西人所設之票號爲壟

(一) 清代
之工商
業與交
通

斷。光緒末年，中國交通兩銀行設立，票號始受影響。

3. 新式
工業

自西洋工藝機器傳入中國，清代始有新式工業。其中以江南製造局，福州船政廠，開辦最早。其後左宗棠在甘肅設織呢廠，李鴻章在上海設織布廠，張之洞在漢陽設鍊鋼廠。開礦事業，亦先後舉辦，如漢河金鐵，開灤煤鐵，大冶鐵礦，萍鄉煤鐵，皆為李鴻章張之洞等所提倡主辦者，對於國計民生，貢獻頗鉅。

4. 交通
事業

同治十一年，李鴻章奏設輪船局，招商合辦，號招商局，航行長江及南北洋。光緒七年，李鴻章在開平，設唐胥鐵路，供運煤之用，後推廣延長，成今之北寧路。中日戰後，張之洞奏設京漢路，歷九年始成，即今之平漢鐵路。又有平綏鐵路，為工程師詹天佑所設計，資本及技術，全不假手外人，為中國鐵路史中之特色。郵政設於光緒四年，至光緒二十五年，正式成立郵政局。電報之設，在光緒五年，至光緒十年，電線遍於全國。

練習問題

一 清代學術可分為幾期，試略述之。

二 清代史學家之著名者有幾？

(四) 現代史

第一章 孫中山先生與革命運動

1. 中山先生略歷

孫中山先生，名文，字逸仙，廣東香山縣人。中山爲孫先生避居日本時所用之姓氏。中山十二歲在翠亨村私塾讀書，聞人談洪楊故事，卽潛抱革命大志，輒以洪秀全第二自命。十四歲隨兄德彰，留學於檀香山。中法戰爭時，中山年十九歲，時正留學於香港，目擊清廷政治之腐敗，國勢岌危，日甚一日，認爲欲藉清廷以復興中國，全無希望，卽懷革命之志。由是借行醫爲名，遊歷各地，聯絡豪傑，往來香港、澳門，鼓吹革命。並北游京津，以窺京津虛實，深入武漢，以窺長江形勢。

2. 中山創興中會

甲午中日戰起，中山赴美洲檀香山，創立興中會，以驅除韃虜，恢復華夏爲宗旨，並發表宣言，以資號召，於是時華僑風氣未開，應者寥寥。次年返國，謀襲取廣州，經營半年，因暗運軍火，被海關查

出，事遂破壞，同志陸皓東殉難。此爲中山革命運動第一次之失敗。（一八九五年）

(一) 中山
先生初
運動革命

3. 中山
倫敦
蒙難

既遭失敗，中山再往香港，轉往日本及檀香山，美洲，宣傳革命，但響應者，仍屬少數。而其行動，已爲清廷注意，當中山由美赴英，倫敦時，清駐英公使與北京總理衙門，已密電商，將中山誘入清使館，設法送回中國，幸此項消息，已被中山業師康德黎探悉，竭力營救，得以放出。於是中山遨遊全歐，考察各國政治風俗，發明三民主義，即民族、民權、民生三主義，將政治革命，社會革命，同時解決，爲中國謀一勞永逸之根本辦法。離歐洲後，即赴日本。時康有爲在海外立保皇黨，主張擁護光緒帝，排除西太后，信者甚多。中山認爲對於革命事業，大有妨礙，乃分派黨人，至香港及長江等處，或刊行中國報，或聯絡內地會黨，於是長江閩粵各會黨，皆集合於興中會，聲勢頓盛。

庚子亂後，北方大亂，中山以時不可失，命鄭士良入惠州起事，史堅如入廣州，

4. 革命運動第二次失敗之

招集同志謀響應，中山將由香港潛入內地，親自指揮，不料消息洩露，船抵香港，不得登岸，原定計劃，不能實現，乃謀由臺灣潛渡，得日本臺灣總督之助，遂命鄭士良在沿海一帶發難。士良舉義師，不及旬日，以日本政府禁止臺灣總督與中國革命黨接洽，於是中山潛渡計劃，又告失敗。士良轉戰月餘，彈藥已盡，只得解散其部衆。史堅如亦以謀炸兩廣總督，事敗被害。此爲中山革命運動第二次失敗。（一九〇〇年）

1. 中山同盟會

中山乃重到歐洲，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號召留學生，組織革命團體，號稱同盟會，揭發推翻滿清政府，建設中華民國之主旨。光緒三十一年，成立革命同盟會於東京。此後加入同盟會者，風起雲湧，中國各省，先後成立支部，革命風潮之進展，大有一日千里之勢。同盟會成立後，一時慕義之士，聞風興起。萍鄉醴陵同盟會員，自動起事，以無準備，結果失敗。（一九〇六年）更有獨樹旗幟以倡義者，如徐錫麟槍殺安徽巡撫恩銘，謀據安慶，無援而死。秋瑾

(11) 中山先生繼續革命

2. 中山繼續革命

被殺於浙江。中山命黨人謀在蘭州起事失敗。謀在惠州起事，又失敗。（第三次第四次之失敗時在一九〇七年。）中山擬由欽廉進取兩粵，因購械日本，被破壞，全軍敗退十萬大山。（第五次失敗一九〇七年）中山親率黃興等百餘人，謀攻鎮南關，抗戰七晝夜，以不支退入安南。（第六次失敗一九〇七年）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中山命黃興攻欽廉失敗。改謀滇邊，命黃明堂襲取河口，復無人指揮而退。（此為第七第八次失敗）民國前二年黃興、胡漢民，謀以廣州新軍舉事，又失敗。（一九一〇年第九次失敗）汪兆銘在北京亦以謀刺攝政王不成，被囚。於是中山在檳榔嶼約黨人集議，重起事。民國前一年陰歷三月二十九日，黃興等在廣州舉事，徑攻督署，死者甚衆，有姓名可考者七十二人，事後叢葬黃花園。（一九一一年第十次失敗）此七十二人多閩粵留學外國之青年，爲革命黨之精英，死時從容義烈，尤足動中外人之同情。雖經中山十次失敗，並不

灰心，更派同志轉謀武漢，因有十月十日之武昌首義。

練習問題

一 問中山先生提倡革命之經過。

第二章 辛亥革命與中華民國之成立

(一) 武昌革命

廣州革命，一再失敗，中山先生，乃設法聯絡武漢新軍，以謀發動。新軍將領，大半爲留日學生，有早已加入同盟會者，因此新軍中傾向於革命者益多。而清廷之防範，亦日加嚴密。後偵川省事起，清廷先派趙爾豐入川，一味用高壓手段，激成民變。趙爾豐以謀亂入告，清廷又命端方，調湖北軍隊，入川查辦。在川事尙未解決時，武昌已有革命黨起事之風傳，鄂督瑞澂，防範愈嚴。初，革命黨本已聯絡新軍，約以舊歷中秋起事，旋改期至二十五日。未及期，而事洩，黨人陸續被捕，事急，不能待，乃突然於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舉事，分別佔領軍械局，圍攻督署。鄂督瑞澂，及都統張彪，皆棄城而遁。衆推新軍協統黎元洪爲中華民國政府鄂軍都督，連克漢口、漢陽，並照會各國領事，請恪守中立。

(二) 清廷之應付

清廷聞武昌革命成功，立派陸軍大臣蔭昌往剿。不料蔭昌往來孝感，信陽間，軍事無起色。乃起用袁世凱爲湖廣總督，統馮國璋、段祺瑞各軍，進攻漢口，民軍大敗。清軍入城，縱火焚燒，漢口半城瓦礫。民軍固守漢陽，與清軍夾漢水而陣。

(三)各省
之響應

武漢既爲民軍佔領，組織軍政府，各省風聞響應，如長沙、九江、西安、太原、雲南、南昌、蘇州、杭州、廣州、安慶、福州、廣州、山東、四川、甘肅，紛紛宣布獨立，脫離清廷，與軍政府取一致行動。前後不到兩月，民軍勢力，已遍全國三分之二，北京一夕數驚。

(四)清廷
起用袁
世凱與
臨時政
府之成
立

清廷鑒於形勢之危殆，乃宣布立憲，以事補救，召袁世凱入京組閣。同時清軍猛攻漢陽，民軍敗退。幸而南京爲民軍所有，海軍又歸附民軍。清廷感於軍事之棘手，頗有與民軍議和之趨勢。各省自紛紛響應之後，初皆各自爲政，無聯合進行之機關，深感不便，於是各省公推代表，集議上海。初議臨時政府，設在武昌，後以南京光復，改定於南京，並舉黎元洪黃興爲正副元帥，組織臨時政府。

(五)中山
在外交
方面之
努力

武昌革命時，中山正在美國，聞訊後，本擬返國，親與革命之戰。後以革命事業，尙有待外交方面之援助，因決待解決此項問題後，再行回國。於是觀察各國情勢，深悉德俄雖反對革命，但無關輕重。美法本民主國，當然同情。惟英日兩國，其政府態度不定。而當時可左右日本，執中國革命成敗之關鍵者，又爲英國。於是往英，向英政府要求三事：(一)拒絕清廷一切借款。(二)制止日本援助清廷。(三)取消英國各地對革命黨之放逐令。皆得英政府滿意答應，乃取道回國。及抵上海，當時各

省代表，適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於是衆舉中山爲臨時大總統，中華民國元年元月元日，中山就職於南京，中華民國於以成立。

(一) 南北和議與清帝退位

清廷初由袁世凱派唐紹儀與民軍代表伍廷芳，在上海議和。民軍主張必須承認共和，方可開議。清廷尤召集國民會議，解決國體問題。及中山就職臨時大總統後，清廷所主張之召集國民會議解決國體問題，完全失敗，和議因此停頓。袁世凱利用時機，嗾使北方將士，贊成共和，以挾制清廷，見功於民國。段祺瑞等乃聯名要求清帝退位。清廷無法應付，決意退位，自此清室告終，民國肇始。清室退位後，袁世凱擁有重兵，足以威脅南方，卽日電告南京臨時政府，宣布政見，贊成共和，實則別具野心。而當時人士，亦亟望民國之早成，忽視革命之步驟。此時中山先生，見其平日所主張之革命方略，（軍政、訓政、憲政）不能實現，遂不惜辭職，並薦袁世凱爲臨時大總統。中山自願退居在野，率領同志，經營實業，以爲但使國無大故，則社會進步，亦足以使政治基礎，臻於完善。

(二) 中山辭職時總統職

(三) 袁世凱就職臨時總統於北京

袁世凱既被選爲臨時大總統，理應赴南京就職。但袁氏恐南下後，其舊勢力因而動搖，不肯遠離。南京政府派人赴北京歡迎，袁氏乃嗾使部下兵變，藉口北方不靖，不能南下，參議院乃許其在北

中華民國
成立

京就職。四月一日，中山去職，臨時參議院，移設北京，成立國會，爲二院制，曰參議院，曰衆議院，南京臨時政府告終。

(四) 正式總統之產生與中華民國正式政府之成立

當中山在臨時總統之時，各省代表修定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用總統制，以臨時大總統爲行政部首領，以統治全國，並選黎元洪爲副總統。及袁世凱繼任，黎氏仍舊。後參議院以爲總統制不能駕馭袁氏，又另編臨時約法，改爲內閣制，並規定先由國會制定憲法，依憲法舉正式總統。但憲法之產生，需時極久，國家長此無正式元首負責，對內對外，均感不便，遂有選舉總統後定憲法之議。於是由國會之憲法起草委員會，先制定憲法中總統選舉法，先行公布，並隨即籌備總統選舉會。不意於選舉時，有自號公民團者數千人，包圍會場，強迫即日選出團衆所屬望之總統，在如此混亂狀態之下，袁世凱當選爲正式大總統，黎元洪副之。民國二年十月十日，袁世凱就正式總統之職，中華民國正式政府，遂告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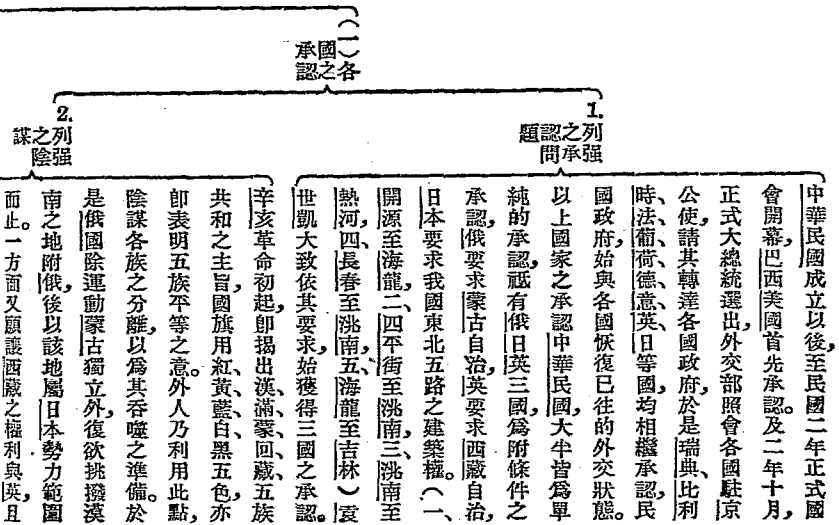
練習問題

一 試述辛亥革命之經過。

二 世稱辛亥革命爲不徹底的革命，其故安在？

[湘]二屆

第三章 民國初年之外交



默認英在長江、德在山東、法在兩廣之利益。英日兩國，則有保全中國領土，祇以中國本部爲主，滿蒙藏諸邊地不在其內之默契。列強連絡既告成功，及至承認問題發生，卽藉端要挾，各行其志矣。

1. 外蒙之獨立

外蒙與俄屬西伯利亞接壤。俄遠東政策，受日本打擊，乃轉而謀蒙古，德恩活佛獨立。活佛遂於辛亥革命武昌起義時，舉兵攻陷黑龍江之呼倫貝爾，並逐庫倫辦事大臣出境，自稱大蒙古帝國日光皇帝，以共戴紀元。民國元年，俄國並進一步與蒙古私訂協約：一、俄國政府扶助蒙古自治，不准中國軍隊入境。二、蒙古政府准俄人享受本約所附專條所開之各種權利。三、蒙古政府如與他國訂約，須得俄國許可。事後，俄國通告中國、日本、英、法諸國，表示在蒙古有特殊利益。

1. 外蒙之獨立

及民國成立，政府提出抗議，俄以不承認中華民國爲要挾。時

2. 民國初年
涉蒙之外交

袁世凱謀任正式總統，亟欲求列國之承認爲榮，因遣外長孫寶琦，與俄訂立聲明文件：一、中國承認外蒙自治權。二、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之宗主權。並認外蒙爲中國領土之一部。三、中國承認外蒙有自行整理內政，並一切工商事之專權，並允不駐兵，不辦殖民。民國四年，又訂立中俄蒙協約，承認外蒙自治，又係俄人要求，承認黑龍江之呼倫貝爾加入自治區域。

民國初年
之外交

西藏久爲英國垂涎。光緒初年，曾許英人入藏遊歷，從此英人入藏者日多，往來西藏印度，從事聯絡。及哲孟雄附英，英人勢力，直達藏境。達賴頗厭恨，遂聯俄以制英。俄人乘機入藏，以資聯絡。及日俄戰事起，英人乘俄之不暇過問，起兵入藏，達賴出走，英人與班禪訂立英藏和約，直視西藏爲英之保護國。清廷不承認，俄、德、美、意諸國，亦起而

抗議，英乃讓步，與中國改訂中英藏印條約，大旨仍如前，不過表示中國對西藏有主權而已。清廷此時始知注意藏事，一面招達賴入北京朝見，封爲西天大善自在佛。一面派趙爾豐爲川滇邊務大臣，經略西康，改土歸流，大有成效。旋又命趙爾豐兼任駐藏大臣，率兵入藏。趙素有屠戶之稱，達賴時已回藏，聞信大恐，知抗拒無力，乃出走印度。清廷革去達賴名位，迎班禪主藏事。

2.西藏
自治

及武漢起義，達賴乘機回藏，盡逐中國官吏，聲言自主，且進兵西康，英人聲勢隨之膨脹。民國元年，英使反向中國提出：一、中國不得干涉西藏內政。二、中國除衛隊外，不得派兵入藏。三、關於西藏問題，中英兩國，另訂新協約，雙方協定。並以中國若不承認，英國不承認民國政府相威脅。我國不得已，乃向英政府

2. 西藏之自治

提議開西藏會議以解決之。民國二年，開中英藏會議於印度西姆拉，無結果。三年，又開會於德里。英人提議立內外藏名目，外藏包有西藏及川邊之昌都，內政自主，承認中國主權，中國除派代表外，不駐軍，不派官，不殖民。內藏包有巴塘裏塘，歸中國管轄。草約業簽字，中國政府不允簽正約，交涉決裂，迄未解決。

3. 關東及附屬地

日俄戰後，日本建旅大爲關東州，經營不遺餘力。後且取沿南滿鐵路三十里之地爲附屬地，移殖日民，設立日警，並駐有軍隊，又占撫順煤礦，日人稱此爲權利地帶。民國成立以來，亦無法交涉。

列強陰謀連合侵略中國，除用武力侵占中國土地外，尚有經濟侵略的方法，如銀行團，即其中之一也。清季庚子賠款，已有英、美、法、德四國銀行團，包辦借債。及武漢起義，中山在海外，清廷先已向四國銀團借款二萬萬，急向英政府與四國銀行團磋商停借，清廷遂大困。民國

成立，陸續向銀行團借款，日俄亦加入，是爲六國銀行團。民國二年，美總統威爾遜，不願美人行經濟侵略，使之退出，於是但有五國銀行團。後總統袁世凱，向五國銀行團，籌借善後款項二千五百萬鎊，國會反對無效。此項借款以鹽稅爲抵押，因之整頓鹽務之權，遂歸於外人。

練習問題

- 一 試述民國初年之俄蒙交涉。
- 二 試述民國初年之英藏交涉。

第四章 反動政治

(一) 次革命因

1. 辛亥革命，以極短時間，成絕大事業，多數國民，尙未明瞭共和真義，易爲舊勢力所劫持。
2. 政府措施，共和其名，專制其實，以民黨艱難創造之局，自便私圖。
3. 民黨中人不求澈底革命，希圖苟安，與舊勢力諸妥協。

(二) 次革命因近

1. 大借款問題
民國二年，袁世凱向五國銀行團借款二千五百萬鎊，未得國會同意，違法簽字，大召國民黨之反對，而瞞督李烈鈞，皖督柏文蔚，粵督胡漢民，反對尤烈。
宋教仁爲國民黨中堅分子，主張內閣必須由政黨組織，當時內閣閣員，盡爲袁世凱黨羽，大觸袁忌。二年三月，突然在滬被刺身死。旋獲兇手武士英，及主使者應桂馨。調查結果，又知主使應桂馨者爲國務院秘書洪述祖，洪與內閣總理趙秉鈞有關，而趙又爲袁之私人，可知此事顯係袁之主謀，國民黨聞之大怒。於是雙方劍拔弩張，不惜以兵戎相見。
2. 宋教仁被刺

二次革命

袁世凱鑑於局勢之緊張，爲先發制人計，下令罷

(三)二次革命經過

贛督李烈鈞、皖督柏文蔚、粵督胡漢民。於是李烈鈞在江西與討袁軍、黃興、陳英士先後在南京、上海發動，安徽、湖南、福建、廣東，相繼響應。但袁氏軍事早有布置，事先已令李純扼守九江，鄭汝成保護上海製造局。及戰事起，命段芝貴、馮國璋、張勳統軍南下。旋南京革命軍內部不一致，徐州之兵先退。上海、陳英士攻製造局不利，引走。贛、皖又先後爲袁軍所有，廣東亦爲龍濟光所佔。惟南京方面，何海鳴與袁軍抗持十餘日，後亦爲張勳所敗。湖南、福建，自行取消獨立。二次革命，因此烟銷火滅。

(四)二次革命之結果

討袁軍失敗，袁世凱奄有長江流域，次第以湯壽潛、段芝貴、督鄂、李純、督贛、倪嗣冲、督皖、馮國璋、蘇，全國悉在北洋勢力支配之下，於是袁世凱進一步而攫取正式大總統。

(五)二次革命之影響

1. 國民黨失勢，不能監督政府，政府設施，益可爲所欲爲。
2. 袁氏威權無阻，啓其帝制自爲之念。
3. 北洋軍除駐防全國，開後日軍閥割據之端。
4. 人民心理傾向於舊的方面，社會進步遲緩。

民國二年，袁世凱就任正式總統之後，國民黨擬藉憲法以束縛之，於是一致主張從速制定憲法，以確樹中華民國之基礎。

1. 袁氏
陰謀
帝制

爰有憲法起草委員會之成立。及憲法案將成，袁氏知不利於己，乃下令解散國民黨，並放逐隸屬國民黨之國會議員，使不足法定人數。因之國會停開，憲法草案亦被擱置。次年，袁氏下令停止國會議員職務，自行召集約法會議，修改約法，改內閣制爲總統制，廢國務院，於總統府設政事堂，於是政治盡操袁氏一人之手。

2. 帝制
之發
端及
其實
現

四年，總統府顧問美人古德諾，忽著改變國體論，倡導中國適宜於君主之說。參政楊度，亦有君憲救國論，一時改變國體之說，甚囂塵上。袁氏自樂於聽聞。楊度等乃進一步設籌安會，籌備帝制。袁氏以帝制自爲，必須有人民之請願，始可有所藉口，於是在參政院開幕之日，即有自稱各省公民代表團者，呈遞變更國體請願書。既而代表團又改組爲全國請願聯合會，促帝制之實現。參政院遂主張召集國民會議解決之。從此帝制聲浪日高，日英俄法公使，迭向政府警告無效。民國四年十二月，國民會議決定應行君主立憲。參政院卽代表國民會議，向袁氏勸進。袁氏故作遜辭，待第二次推戴書上呈，始申令承認。

(一)
袁
氏
稱
帝帝制
失敗

(一) 雲南起義擁護共和

1. 雲南起義

爲皇帝，封黎元洪爲武義親王，以取消其副總統之地位，改明年爲洪憲元年。

當袁氏帝夢正酣時，以文字反對者有梁啓超，著有異哉所謂國體問題者一文。以武力反對者，爲蔡鍔。蔡本在京任參政院參政，陽示贊同，陰謀反對，秘密赴滇，與唐繼堯、李烈鈞等，組織護國軍。首倡獨立。民國五年，設立都督府，推唐繼堯爲都督，蔡任第一軍長。袁氏聞訊，命盧永祥鎮上海，曹錕、張敬堯入川，馬繼增入湘，龍觀光率兩廣兵攻雲南。袁氏軍敗，所向失敗。貴州、廣西等省，一致加入護國軍，聲勢浩大。

2. 帝制之取消與袁氏之亡

袁氏見事不可爲，退一步爲保全總統計，於五年三月，申令撤消帝制，改政事堂爲國務院，復黎元洪副總統之職，期與護國軍講和。護國軍堅持非袁氏退位不可。此時廣東、浙江、陝西，又先後響應南方。袁見形勢日迫，抑鬱生疾。及見四川、陳宦、湖南、湯壽銘宣布獨立，二人皆袁之心腹，事急叛變，袁氏益爲憤怒。五年六月六日，暴亡。袁氏稱帝前後僅八十餘日，（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二十二日）卽歸消滅，不及三月而身死。

練習問題

- 一 問二次革命之原因及其經過。
 - 二 問帝制運動之始末如何。
 - 三 二次革命，首先起兵討袁者爲「江西李烈鈞」。
- 「贛」二三年

第五章 軍閥混戰

(一) 府院之爭

1. 府院衝突之由

民國五年，黎元洪繼任大總統後，任段祺瑞爲國務總理，於是各省取消自治，南北統一，海內望治。不意黎段二人，關係本淺，黎性情和緩，段則遇事專斷，每爲黎所不滿，而黎所信任之內務總長孫洪伊，與段氏心腹國務院祕書長徐樹錚，兩人又意見不合，勢成水火。於是院府之爭端遂起。

2. 對德宣戰案引起之府院爭

當時歐戰方急，段氏主從協約各國之邀請，對德絕交，黎氏恐國會不同意，不肯在電稿上用印。段氏怒，走天津。經副總統馮國璋之斡旋，段氏始允復職，卒發表對德絕交令。段氏進一步主張宣戰，黎氏不從。段氏因向國會提對德宣戰案，兩院均表示反對。段氏私黨遂糾合公民團，包圍國會，要求通過，議員有被毆者。兩院大憤，乃決意將此案擱置。段氏嫉使自已一系之督軍省長，組督軍團，呈請解散國會，而國會亦請總統免段氏職。黎氏循國會之請，竟罷段氏職，於是府院風潮，急轉直下。

段氏免職令下，督軍團逕赴徐州，密謀抵

府院之與與
復之爭

(一) 復辟之變

1. 復辟之變

制。同時安徽、奉天、陝西、河南、浙江、山西、山東、黑龍江，直隸各省，先後脫離中央，將另組臨時政府。黎氏大懼，召安徽督軍張勳入京，作調人。張勳抵京，謀復辟，先迫黎氏解散國會，繼又逼黎氏退任，奏請溥儀復辟，恢復前清官制，一時龍旗遍佈是爲復辟之變，事在民國六年七月。

2. 復辟之失敗

黎氏處此情形之下，一面通電各省出師，一面通電由副總統馮國璋依法代理大總統職，已則遷入使館。於是段祺瑞、馬廠誓師討逆，各省亦通電反對復辟。段氏分兩路進攻北京，解除張軍武裝，張勳逃入荷蘭使館。段氏入京，復辟之變，十餘日而告終。

3. 復辟失敗後之政局

馮國璋就任大總統後，命段祺瑞組閣，一切政令，由段主持。段氏貫徹其對德宣戰主張，由大總統布告，於六年八月，正式向德與宣戰。一方面因國會曾反對其對德宣戰，遂藉口復辟以來，法統中斷，另行召集臨時參議院，修改國會組織選舉法，以召集新國會。舊國會此時集會於廣州，組織軍政府，以與北方對抗，於是北方政局，雖告一段落，而南方護法軍崛起。

(一) 護法
軍之起

自張勳解散國會後，兩院議員相率南下，電致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四川、湖南各省，聲稱解散國會爲非法。廣東、廣西遂通電自主。雲南亦聲明國會未恢復前，不受非法內閣干涉。舊國會議員，乃開非常國會於廣州。適中山先生由日本回國，議員即舉中山爲大元帥，唐繼堯、陸榮廷副之，成立西南護法軍政府，宣言護法。以後南北兩方，戰於湖南，北軍敗退，南軍佔領長沙、岳州。馮國璋本主和平，段祺瑞因主戰失敗下野。馮氏乃下弭戰令，作和平表示。而段系之徐樹錚，又引奉軍入關，一致主戰。命曹錕、吳佩孚率兵南下，段氏再任國務總理。而吳佩孚於攻下長沙岳州之後，又通電主和。南北相持，和戰無常，一時不得解決。

(二) 護法
政府之改組

此時西南政局，已爲軍閥所把持。民國七年，中山解大元帥職，非常國會改組軍政府，選中山及岑春煊、唐繼堯等七人爲軍政府國務總裁。中山不就，於是岑春煊遂被推爲主席總裁，在廣州續開國會。

護法
始末

(三) 北方
選舉徐世昌爲
總統

北方馮國璋之總統，係代黎元洪，黎係代袁世凱，其總統任期，均係袁未滿之任期。至七年十月十日，法當滿期。徐世昌當選總統，段氏解職，以錢能訓爲國務總理，進行和議。

在北方馮段交替之時，南方七總裁即宣言攝行

第五章

軍閥混戰

(四) 和平會議

大總統職權，以北方國會爲非法組織，不承認徐世昌爲總統。徐素主和平，令前方軍隊，即日罷戰。於是兩方議和於上海。但因雙方意見之不一致，和議終未能實現。

(五) 南北之僞統

既而北方發生直皖戰爭，同時南方雲南與廣東之軍隊，亦發生衝突；而非當國會議員，又以岑氏之專斷，不願與之合作，國會移雲南開會。岑、春、盧既與國會衝突，乃通電取消軍政府，徐氏即根據此電，以爲統一告成，下令處理善後。

(六) 護法之舉之結束

岑氏下野後，孫中山先生及唐紹儀等通電不承認僞統一，即日回廣東，再開政務會議，繼續執行總裁職務，議員亦從雲南回粵，重開國會。民國十年，選舉中山爲非常總統，中興護法之業。中山就職後，親督師赴桂林北伐，乃粵督兼陸軍部長陳炯明，包藏禍心，不予接濟。中山回廣州，免陳氏職。陳氏率部叛變，擊總統府。中山避居軍艦，與陳軍相持，將及兩月，始離艦赴上海。民國十一年，北方直奉戰後，吳佩孚迎黎元洪復位，恢復臨時約法與舊國會，護法之舉，始無形結束。

直系及皖系，皆北洋派所分出。袁世凱在清季爲北洋大臣，招練軍隊，擴充實力，造成北洋派，部下將領，段祺瑞爲皖人，王士珍、馮國璋爲直人。及至民國，馮、段皆有相

直皖戰爭
與奉戰

(一)
直皖戰爭

1. 直皖
系之
來由

當勢力，因之北洋派分爲直皖兩系。馮段雖皆屬北洋派，而主張不一致。馮主和平統一，段主武力統一。自南北戰爭以來，二人因權利衝突，嫌隙更深。後段氏組織政黨，號安福，故皖系又名安福系。

2. 直皖
戰爭
之原
因

直系自馮國璋歿後，曹錕吳佩孚，尤巋然露頭角。復辟之變失敗後，馮國璋代理總統，段祺瑞組閣，北方政局，全爲彼一人所操縱。段氏一面令曹錕吳佩孚爲前驅，攻護法軍，壓迫異己。一面與日本訂定軍事協定，賣國媚外。民國七年，徐世昌當選總統後，兩系暗潮更烈。此時中國對巴黎和會及山東問題，相繼失敗，舉國對段氏表示不滿。民國九年，吳佩孚乘機率軍北返，曹錕聯絡奉天張作霖，通電數安福系禍國之罪，段氏大怒，追徐世昌下令討伐，直皖戰爭遂以爆發。

3. 直皖
戰爭
的結
果

直軍根據地在保定，皖軍根據地在北京，兩軍分三路進攻，不到五日，皖軍全部潰敗。徐世昌下令停戰，安福系一蹶不振。自是中央政權，落於奉直兩系之手。兩系各佔地盤，又造成直奉戰爭。

直皖戰後，奉軍駐軍關內，與直軍對峙，雙

(一) 奉直戰爭

1. 奉直時之對

方變不相容。徐世昌忌直系之專橫，又乘直軍有事南方後防空虛之際，引奉系以附已，藉以保全位置。同時中山先生，段祺瑞與張作霖等聯合在天津秘密開會，成立討直同盟，共同抗直，形勢日惡。

2. 奉直因之戰爭原

奉系擁梁士詒以綏、閩，梁氏對奉直兩方軍餉之分派，顯有重輕，更爲直系所不能忍。適梁氏電我國在華盛頓會議之代表，關於山東問題，囑其對日讓步，吳佩孚據爲口實，通電反對。張作霖代梁氏辯護，反電相讓。曹錕調停無效，民國十一年，直奉戰爭起。

3. 奉直果之戰爭結

開戰之後，分中、東、西三路接觸，奉軍西路先敗，東路中路，因連帶失敗，奉軍退守山海關。直軍進攻，奉軍郭松齡恐險拒戰，直軍始退。兩軍停戰議和，奉直第一次戰爭告終。

1. 徐世昌逼下被

奉系既退處關外，張作霖即宣布東三省獨立。此時南北紛爭，直系將領，通電請黎元洪復位，恢復法統，召集舊國會，孫中山、徐世昌兩總統，同時引退。於是徐氏被迫下野，請黎元洪復位。

黎元洪於民國十一年就職，但政權仍操

(一)直
系勢
力之
鼎盛

2. 黎元
洪復位

直系之手，頗感痛苦。復位甫滿一年，而大選期屆，於是國會中擁黎派之議員，努力爲下期競選之預備，而直系將領及擁曹派之議員，更急轉直下，使軍警直接向總統索餉，黎氏遂被迫出京，走天津，途中又被直系攔車，勒交總統印信。曹氏開始圖謀大選。

3. 曹錕
賄選

曹錕此時爲直系首領，官直魯豫巡閱使。驅黎以後，以巨款作選資，收買議員，票漲至每五千元一張。至期，來者踴躍投票，卒以最多數當選。然輿論爲之大譁，號曰賄選，事在民國十二年。

4. 反直
系之
大結
合

直系自奉直戰後，勢力陸張。吳佩孚抱其向所主張之武力統一政策，向各方面發展：一、駐軍山海關、喜峯口，防禦奉軍。二、聯合蘇皖贛閩，以制浙江皖系餘黨盧永祥。三、利用陳炯明、沈鴻英，攻廣東，牽制南方。四、命孫傳芳入福建，監視皖系餘黨臧致平。此種措置，大招各方之忌，於是奉天、浙江、廣東成立三角同盟，以奉系爲中心，從事反直運動，借賄選問題，浙江首先發難。浙督盧永祥，在皖系失敗後，對直系暫示屈服。及反直組合成立，盧氏有恃無恐，賄

反直
戰爭

(一) 直系
失勢之

5. 江浙
戰爭

選告成，盧氏遂首先通電反對，奉天廣東先後響應。直系大憤，令江蘇督軍齊燮元備戰。時上海本蘇境，爲盧軍駐守，齊氏亦思奪回，備戰益急。經兩省人士呼籲和平，一時得以苟安。及民國十三年，盧氏收編在閩爲孫傳芳所擊敗之臧致平軍隊，齊氏致電詰責，盧氏不服，戰端遂啓。齊、盧兩軍相持於崑山、黃渡間，血戰甚久。福建孫傳芳突從浙之南面進攻，盧氏從杭州退上海，孫軍長驅直入，在松江大捷，盧氏遁電下野，戰事告終。

1. 直系
戰二次

江浙戰起，浙江以討曹爲號召，於是廣東孫中山先生出師韶關北伐，奉天張作霖亦下動員令，分路入關。曹罷下令討奉，命吳佩孚爲總司令，直軍在熱河、榆關一帶着着失敗，而直軍第三軍馮玉祥，又班師回京，號國民軍，迫曹氏下令停戰，能免吳職。旋又逼曹氏下野，以黃郛代內閣總理，攝行總統職權。吳佩孚退守天津，受馮、張兩方面壓迫，泛海南下，直軍瓦解。直奉二次戰爭，亦告結束。

2. 直系
戰二次

張、馮倒曹後，聲言擁戴段祺瑞，北方各省一致贊成，段遂以臨時執政名義入京就

之結果
職。並請中山先生北上，共商大政。

1. 齊盧再戰

段祺瑞入京爲執政後，首先下令免齊燮元職，令盧永祥率奉軍南下，以防齊氏抗命。齊知大勢已去，自行離南京，走上海，與孫傳芳謀，共拒奉軍。於是以前滬聯軍名義，與奉軍沿滬寧路開戰。結果齊軍敗潰，齊燮元走日本。孫氏宣布接受北京政府命令，與奉軍成立和約，戰事結束。

2. 孫傳芳佔領五省

東南二次戰爭後，奉軍國民軍，各謀發展。國民軍得甘肅、陝西，奉軍得江蘇、安徽。國民軍不滿，與奉軍漸生嫌隙。直系孫傳芳，乘機活躍，首先發難，就江浙、閩、皖、贛五省聯軍總司令職，驅逐在蘇皖之奉軍，直至山東邊境爲止。於是孫氏造成東南一種新勢力。

北軍大混戰
洋閥

(一) 奉國分裂與互閥

1. 奉國內變與國民軍之分裂

奉軍在東南失敗後，將領郭松齡受國民軍之運動，突然倒戈，改編所部爲東北國民軍，率師反攻奉天，請張作霖下野。結果郭軍大敗，奉軍聲勢復振。國民軍乘機奪取奉方之直隸。後國民軍又因分地盤問題，發生內訌。馮玉祥下野赴俄，以京畿附近之口北、察、綏、熱、甘五區，分交鹿鍾麟、宋哲元等五人維持。

第五章 軍閥混戰

2. 吳佩孚之再起

吳佩孚失敗後，風伏兩湖，及孫傳芳驅奉，又被推為十四省聯軍總司令。郭松齡倒戈，吳佩孚未與合作，因得奉張諒解。及國民軍內部發生變化，吳佩孚乘機攻取國民軍之河南陝西等地，聯合張宗昌及李景林之軍隊，進攻北京附近之國民軍。鹿鍾麟退守北京。段氏左右，因平時備受國民軍之欺陵，謀響應奉軍，事為鹿氏所知，包圍執政府，宣布段氏罪狀，一面思與吳佩孚攜手。奉方恐其合作成功，傾全力以攻之，鹿氏不支退走。

(1) 臨時執政府之消滅

國民軍退出後，段氏仍欲戀棧，為張作霖、吳佩孚等所反對，狼狽走天津。於民國十五年夏，通電下野，中央政權，由國務院攝政代理，北京政府中斷，而廣東之國民革命軍，亦於此時出師北伐矣。

練習問題

- 一 試略述復辟之變之經過。
- 二 試述護法之役之始末。
- 三 因何發生護法之役？

第六章 歐戰前後之外交

(一) 日本提出二條之經過

民國三年，歐戰發生，英法爲協約，德奧爲同盟，雙方酣戰。日本以英日同盟關係，加入戰爭，而以兵力攻取中國爲德所佔領之青島。民國四年，日相大隈重信令駐華公使日置益以非常手段，向我國提出二十一條，且嚴囑不得洩漏。磋商至五月七日，日更致最後通牒，限我國政府於四十八小時內答覆。日本條件提出後，我國全國大憤，段祺瑞等主戰，時袁世凱思日本承認帝制，乃以承認日本要求爲交換條件，於五月九日，表示中國政府爲維持東亞和平起見，對於日本提出之條件，除第五號中各項容日後協商外，其一二三四號及五號中關於福建問題，均行承認。

十一條之一二

第一號關於山東者

1. 德國在山東所有權利，均歸日本。
 2. 山東省內各地，不得讓與或租與他國。
 3. 由煙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歸日本建造。
 4. 山東各主要城市，開爲通商口岸。
1. 旅順大連租借權並南滿安奉兩路租期，均展至九十九年。
 2. 日人在南滿得租地權，以三十年爲限。

第六章

歐戰前後之外交

三二七

(此條係簽約時修正)

- 3. 日人得在南滿任便居住往來，及經營工商業。

第二號

關於滿蒙者

- 4. 日人有南滿採鐵權。
- 5. 中國政府允於下列各項，先經日本同意。(一)在南滿東蒙准他國造鐵路，或向他國借款造鐵路。二、將南滿東蒙稅項作抵，向他國借款。)

- 6. 南滿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各顧問教習，先與日本商議。

- 7. 從速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此條

係簽約時修正)

第三號

關於公司者

- 1. 漢治萍公司允與日本合辦，不得將公司充公或收歸國有。

- 2. 漢治萍公司附近鎮山，不許公司以外

之人開採。(此條於簽約時刪去)

第四號

關於全國者

- 1. 中國沿海岸、港灣及島嶼，概不得讓與或租與他國。

- 1. 中央政府聘日人為政治、財政、軍事顧問。

- 2. 日人在內地設立病院、寺院、學校，許享所有權。

- 3. 必要地方警察，中日合辦，或聘用多數

(日)本提出之內容

第五號
關於
政者

日人。

4. 採辦日本軍械，須在所需半數以上，或在中國建合辦之兵工廠，聘日本技師，買日本材料。

5. 武昌、九江、南昌、杭州間，南昌、潮州間各鐵路建設權，概給日本。

6. 福建籌辦路鐵，整理海口等，如需外國資本，須先問日本。

7. 日人在中國有遣派傳道權。

1. 五國
密約
締結

民國六年，馮國璋代行總統職權，依段祺瑞之主張，對德宣戰。段氏於是假參戰名義，向日本秘密借款購械，總計在六七兩年之間，借到日款約三萬萬元以上。日本以英法諸國有邀中國加入戰國之意，遂與英法俄意四國，秘密交涉，以四國承認日本接收德國在山東之權利，為日本承認中國加入協約國之條件，四國允諾，是為五國密約。

2. 欣然
同意
照會
來之

民國七年，日本以墊款及撤消在山東所設警察及民政署，利誘北京政府，要求合辦濟濟鐵路，經營濟順高徐兩鐵路，駐日公使章宗祥，予以「欣然同意」照會。後日本又以共同防德為名，與段氏成立

(一)
山東
問題

3. 中日軍事協定。一、日本軍隊得進據吉林黑龍江及外蒙一帶。中國軍用地圖，須交日本軍官閱看。二、日本政府派遣海陸軍官，供給中國，使練成強有力之軍隊，以備將來共同抗敵。

將來共同抗敵。

東山問題與巴黎會

(二) 巴黎和會山東問題之失敗

民國八年一月，歐戰告終，各國在巴黎開和會。中國爲協約國之一，亦派陸徵祥、顧維鈞、施肇基、魏宸組、王正廷五代表出席。當時和會以美總統威爾遜提案爲標榜，有取消國際間一切密約，以公開的平等協定爲依歸之原則。我國代表根據此點，提出下列議案一、由德國直接交還在山東一切權利。二、取消被強迫承認之二十一條。三、希望撤消列強在中國所得之不平等權利，如領事裁判權、關稅協定、外國郵局、外國駐軍、軍港租借等等。結果因日本與英法意美早有五國密約，中國政府又有「欣然同意」之照會，所提各議案中，僅山東問題亦遭失敗，其他更無論矣。交涉無效，中國代表，遂拒絕和約簽字。

中國國民知和會之失敗關鍵，在五國密約及「欣然同意」之承認，羣衆因憤怒集中交涉二十一條之曹汝霖，簽訂「欣然同意」換文之章宗祥，及經手向日借款之陸宗輿。是年五月，北京中學以上學校發起集學生五千餘人，舉行示威運

(三) 五四運動

華盛頓會議
與中國

(一) 華盛頓會議
召集之由來

動，請求政府，罷免曹、章、陸三人。全國學生，先後繼起，各地商界，亦相繼罷市應援。政府知衆怒難犯，乃下令免三人職，是爲五四運動。

巴黎和會中國失敗後，素以主張中國門戶開放之美國，以爲日本行動，足以壟斷中國，而動搖其傳統政策。於是美總統哈定，於民國十年，以維持遠東和平及限制軍備爲名，發起華盛頓會議，參加者有英、法、意、荷、比、葡、日、美，及中國、九國。中國派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爲全權代表。

(二) 縮減軍備問題

華盛頓會議關於縮減軍備問題，有英、日、美、法國協定，五國海軍條約，及九國協定等議案。關於中國問題，我代表提出下列兩種議案。

大意爲各國當尊重中國之領土完全，及政治獨立，共分十項，後由美國代表，修訂爲四大原則。

1. 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及領土與行政之完全。

2. 給與中國以完全而無障礙之機會，使自行發展而成爲強固之政府。

3. 各國在華工商業，機會平等。

4. 各國不得在華圖謀特殊利益，及有妨害友邦之舉動。

此四原則一致通過，作爲遠東公約之一

1. 基本原則

(四) 中國方面之解決

部。

1. 關稅增加，客郵及無線電之撤消，一律通過，作為議決案。

2. 領事裁判權及駐華軍警，雖議決撤消，然須待各國派員來華調查後，方始實行。

3. 廢止租借地問題，法允歸還廣州灣，英日允歸還威海衛膠州灣，而九龍及旅大，英日不肯放棄。

4. 二十一條美國主張撤消，日本代表拒絕討論，結果僅宣言日本將南滿蒙鐵路借款獨占權，及各種稅課抵借優先權，讓與新銀行團，並聲明放棄南滿聘用政治、軍事、警察之外國顧問優先權，及訂約時第五號之保留。

5. 山東問題，日本主張直接交涉，我國代表，力持在大會中公開發論。後經英美調停，於民國十一年，在會外解決。一、日本交還膠州灣之行政權及一切公產，中國開放膠州灣為萬國商埠。二、日本在山東所有軍隊，一律撤退。三、中國出日金四千萬圓，贖回膠濟鐵路。四、煙濰路由中國自築，濟順、高徐兩路，由國際

2. 特殊事件

財團出資承辦。五、日本交還膠濟路各礦山，但仍得投資至半數。

1. 外蒙失陷
蒙古活佛於辛亥革命時，乘機獨立。民國四年，中俄蒙協定成立後，蒙古組織自治政府。民國六年，俄國內部發生革命，蒙古自治政府，失其援助。於民國八年冬，呈請我國政府，取消自治，蒙古與中國關係，恢復原狀。不及一年，民國九年冬，俄國舊黨敗將恩琴，得日本援助，率領殘部與蒙匪結合，進攻庫倫，驅逐中國軍隊，操持蒙古主權，於是蒙古二次獨立。同時蒙古青年受蘇俄煽惑，召集蒙古軍隊，用蘇維埃制設立蒙古國民臨時政府。又結納蘇俄軍隊，勦平恩琴殘部。民國十年夏，蒙古赤色政府成立，號外蒙古共和國，與中國脫離關係。

2. 蘇俄在蒙之活躍
於是蘇俄在蒙古大肆操縱，視蒙古為其附屬地。民國十一年，次第與蒙古政府，訂立密約。一、蒙古政府須聘俄人為顧問，須准蘇俄軍隊常駐外蒙，以防中國。二、蘇俄政府，承認蒙古自治，但須組織革命委員會，從新建設一切。三、蒙古境內鐵路、汽車路、鑛產，以及漁業、鹽池，均須由俄蒙合辦。

(一) 外蒙的赤化

外蒙失陷與中俄協定

或蘇俄獨辦。四蘇俄在蒙古享有特殊權

利，蒙古不得將各種權利讓與他國。

自蘇俄新政府成立後，中國迄未正式承認。至十三年夏，始由中國外長顧維鈞與蘇俄全權代表加拉罕，在北京簽訂中俄協定。一、廢除俄羅斯帝國所訂之一切不平等條約。二、尊重中國在蒙古主權，並盡數撤退在蒙古之蘇俄軍隊。三、兩國邊界上之航業問題，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則，訂立條約。四、中東鐵路係商業性質，所有沿路一切主權，概歸中國處理。五、拋棄庚子賠款及一切租界特權。六、取消領事裁判權。此爲我國取消不平等條約之第一次。但蘇俄卻爲一種暫時的手段，用以見好於中國。後來仍用赤色帝國主義之手段，向我國進攻，及有助長我國內亂之事實發生。至於外蒙古共和國，仍舊存在，迄今未改。

(二)中俄協定

(一)五卅慘案之發生

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上海公共租界，發生多數市民被槍殺之事件，因號五卅慘案。此事之遠因，由於列強在中國設廠招工，製造貨物，行銷內地，從事經濟侵略。近因則此時，上海日本紗廠工人罷工失敗，復工以後，有工人顧正紅，被廠中職員槍殺，學生工人，爲死者追悼，手持竹竿布旗遊行，到處演說。五月卅日，在公共租界

五卅慘案

(一) 五卅慘案交涉之經過

南京路被巡捕開槍，殺傷多人，商店皆罷市，以爲交涉後盾。

於是北京政府，特派調查滬案專員，與使團所派各國委員，就地交涉，毫無成就，遷延數月之久。最後由英日美三國，派司法專員，重行調查，歷訊捕房中人，及中西證人，其結果，酌給死者卹金七萬五千元，使總巡捕及發令開槍之捕頭辭職。

自滬案起後，各地慘案相繼而來，民氣一時大熾。一、漢口羣衆爲援助滬案，列隊遊行，被英兵機槍掃射，是爲漢口慘案。二、廣州軍政工商學各界，因滬案漢案疊起，舉行大規模羣衆遊行，經過沙基口，（租界所在）英軍開槍，死傷數百，是爲沙基慘案。除漢口沙基外，九江青島，亦繼上海而流血，但均無結果可言。

(二) 由五卅慘案所引起之慘案

練習問題

一 問山東問題交涉之經過。

二 何爲五四運動？

【滬】二三年

三 何爲五卅慘案？

四 五卅慘案發生於民國「十四」年。

【滬】二三年

第七章 國民革命之經過

(一) 國民 黨之改 組及總 理之逝

民國既立，同盟會改組爲國民黨，不免雜有別派分子，以致未成健全。二次革命後，國民黨大被震世，凱撤殘。民國三年，中山在日本因改組爲中華革命黨，黨人須受嚴格訓練。民國九年，中山又將中華革命黨改名爲中國國民黨。民國十二年，中山到廣州，被推爲大元帥。十三年一月，召集全國國民黨代表大會於廣州，中山爲總理，全部改組，發表中國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宣言中謂：「祇有以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爲中國惟一生路。」並制定建國大綱以爲政綱。國民黨的組織，更趨嚴密。民國十三年冬，北方政局大變，總理應段祺瑞、馮玉祥、張作霖之電請，共商國是，乃離粵北上。總理入京後，主召集國民會議，段不能從。十四年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於北京。遺言：「革命尙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

(二) 國民 政府之 成立

總理既歿，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即發表宣言，聲明在國民會議未開，合法政府未產生以前，仍繼續革命工作，由胡漢民代理大元帥。第一步先肅清內部陳炯明殘餘勢力，第二步組織強有力之政府。民國十四年七月，國民政府成立。

國民黨與
國民政府
之成立

國民革命軍之北伐

(一)國民革命軍的肇基

中山因南北軍閥專橫，致革命無成，欲肅清軍閥，當先使軍人皆明白國民黨主義，使軍隊皆黨化。乃於民國十三年，創設軍官學校於廣州之黃埔，招收各省青年，命蔣中正為校長，嚴格訓練，兼設教導團，灌輸以三民主義，使軍隊成為有主義之軍隊，此為國民革命軍之始基。

(二)國民革命軍北伐之利節

民國十五年七月，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率師北伐，即攻入湖南，大敗吳佩孚於湖北。十六年一月，國民政府移設武漢，分軍江西及福建，肅清孫傳芳周蔭人之勢力。於是江西、福建、浙江全部底定。孫傳芳見東南戰事緊急，北上乞援於張作霖。張派張宗昌南下，與孫軍合組安國軍，共抗革命軍，又為革命軍所敗，張軍向徐州北退，江南無戰事。

(三)國民革命軍肅清黃河以南及暫告中止

吳佩孚自湖北敗後，退守河南。時馮玉祥已加入革命軍，馮軍從甘肅向陝西，入河南，閻錫山亦以山西響應革命軍，於是黃河以南，除山東外，悉為革命軍佔領。革命軍自民國十五年七月出師，至此為民國十六年四月，不滿一載，已佔有中國之大半，此為北伐之第一期。後以寧漢分裂，於是對外軍事，不得不暫告中止。

(四)國民黨容共之政策

民國十年，中國共產黨成立，加入者多係青年。中國國民黨改組時，中山曾許共產黨人加入國民

第七章

國民革命之經過

黨。中山本意，欲以潛移默化之功，使之了解正確主義，努力於中國國民革命之實現。

中山去世後，國民黨於民國十五年，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選出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共產黨員以爲有機可乘，竭力擴充勢力，陰謀篡竊。此時有一部分國民黨員謝持、鄒魯、林森、居正、張繼等，見共產黨有叛國篡黨之野心，議加制裁。於北京西山總理靈前會議，通過取消共產黨員在國民黨之黨籍。廣東方面之國民黨，表示異議。西山會議派南下到上海，召集代表大會，別舉執監委員，組織中央黨部，與廣東對峙。

(三)南京方面之清黨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遷都武漢後，黨務政務，全爲共黨所操縱。國民黨監察委員吳敬恆檢舉共產黨謀叛民國證據，請求清黨。由執行委員咨請軍事當局蔣總司令，以非常手段，制止共產黨及附共者之危險行動。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同時清黨。並在南京開中央執監委員會，武漢方面委員未到，因決定在南京成立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於是南京與武漢，又成對峙之局。

(四)武漢清黨及寧漢合作

後武漢方面，感到共黨之猖獗，亦採取決然手段，實行清黨。於是寧漢兩方意見，漸趨一致。及十六年八月，蔣中正辭職下野後，李宗仁親赴九江，歡迎武漢要人東下，會議南京，一致團結，成立特別

委員會。惟缺乏領袖及黨統上之依據，短期間無甚進展。及十七年一月，蔣中正復職後，中國國民黨內部組織，從此重見鞏固，於是集中革命力量，限期完成北伐。

蔣中正復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後，決定計劃分為四個集團：第一集團軍總司令蔣中正，由天津浦線進犯山東、北京。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馮玉祥，沿京漢線由河南向北。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閻錫山，由山西向東，會師北京。第四集團軍總司令李宗仁，為北伐總預備隊。十七年四月，下全線總攻擊令。第一集團軍三路進攻山東，孫軍敗退，革命軍入濟南。不意日軍啓釁，發生五三慘案，遂退出濟南，繞道前進。第二三集團軍，亦節節勝利，張作霖初猶作最後掙扎，後知大事已去，乃離北京，退守關外。六月三日，張作霖專車行至京奉兩滿兩鐵路交點之皇姑屯，遇炸，張氏傷重身死。

第三集團軍入北京，改北京為北平。北伐於是告成。同年十二月底，張學良在東三省自動易幟，表示信仰三民主義，服從國民政府。十年來之南北紛爭，至此全國完全統一。

北伐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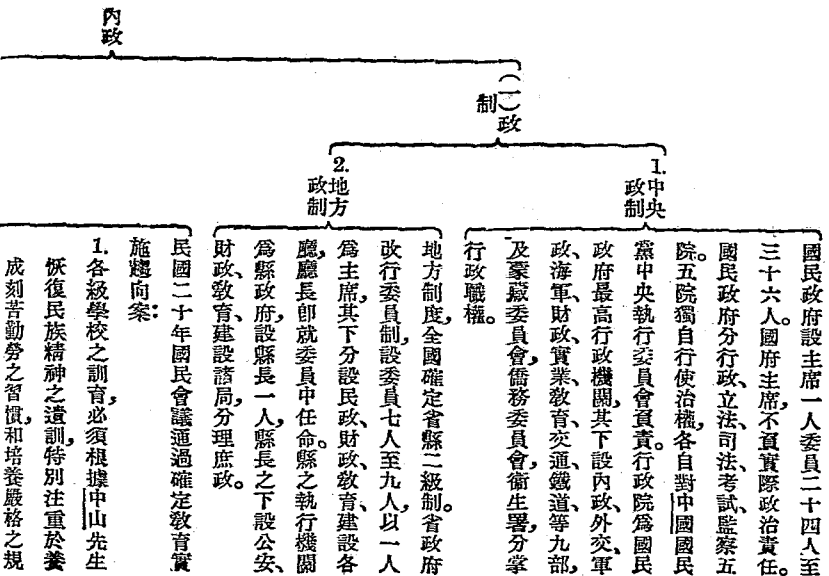
(一)第二次北伐

(二)東三省易幟

練習問題

- 一 略述國民黨改組及國民政府成立之經過。
- 二 試述清黨之原因。
- 三 國民革命軍北伐，始於民國十七年，終於民國十七年，蘇三年

第八章 國民政府之內政與外交



(一) 教育實施方案

1. 教育實施方案

律生活。

2. 中小學教育應體察當地社會狀況，一律以養成獨立生活之技能，和增加生產之能力為中心，務使大多數不能升學之學生，皆有自立之能力。
3. 社會教育，應以生產為中心目標。
4. 盡量增設職業學校。
5. 盡量增設各種有關產業及國民生計之專科學校。
6. 大學教育以注重自然科學及實用科學為原則。

2. 義務教育之推行

民國二十四年，教育部須實施義務教育施行細則，由中央與地方合籌的款，分期舉辦短期小學，盡量吸收失學兒童，推廣義務教育，以十年為期，至民國三十四年，可使全國兒童，享受四年的義務教育。

民國十七年，外交部長王正廷，照會各國：一、中華民國與各國間條約之已屆滿期者，當然廢除，另訂新約。二、其尚未滿期者，國民政府應即以相當之手續解除重訂。三、其舊約已滿而新約尚未訂定者，應由國民政府另訂適當臨時辦法，處理一切。當時不平等條約業經滿期者，有日、法、丹、西、比、葡、意、七國。各國接到此項照會後，法、丹等國，均願

(一)關稅
自主

派代表修訂前約。惟日本態度強硬，堅持不得廢約，各國因而觀望，不肯切實進行。美國本為條約未滿期之期，見日本態度強悍，遂毅然與我國成立中美新約。於是中德、中挪條約，相繼簽字。中比、中意在附有條件之下，新約亦成立。繼起改約者有英、法、荷、瑞典、丹麥，內容與中美條約同，以平等為原則。於是關稅收回自主，重訂稅則，最低七·五，最高二七·五，完全不受何種限制。

(二)租界之收回

1. 漢口英租界之收回

國民政府遷都武漢之次年（十六年）漢口各界因慶祝元旦，在英租界附近講演，與英艦水兵發生衝突，英艦連發槍砲，死傷數人。鄂人大憤，國府當局提出嚴重抗議，一面要求本案未解決以前，罷事英艦，不得移動，一面派軍隊入駐英租界。英人及水兵表示退讓，漢口英租界，遂由吾國收回。

2. 九江英租界之收回及其他

同時九江方面，亦有英租界軍警與民衆衝突之事發生，英人見局勢嚴重，將租界交我國軍隊維持，英僑及警察均退出，此為我國收回租界之第二次。嗣後鎮江廈門之英租界，及牯嶺特別區，以及天津之比租界，亦先後由我國接收。

革命軍克復南京時（十六年三月）共

外交

(三) 懸案的結果

1. 寧案的解決

產黨煽動少數軍人，對居留南京之外僑，加以損害。英美在南京停泊江面之戰艦，即向城內開砲，我國人民之生命財產，損失甚鉅，是謂寧案。英、法、美、日，意先向我國提出提議，由我國駁覆。外交部乃先與美使交涉換文，大意謂：「中國聲明此案雖由共產黨煽動，但政府仍負責，依照國際公法懲兇、道歉、賠償，並擔負繼續切實保護之責。美國聲明當日開砲，雖為不得已之保護砲，仍表示抱歉。」其後各國亦大抵照此換文解決。

2. 五三慘案的結果

革命軍進攻山東時，日本亦出兵山東，分據青島、濟南。革命軍入濟南，有華兵被日兵槍殺，因而啓釁。日軍大隊出動，並乘夜闖入外交公署，殺交涉使蔡公時及全體人員，開砲轟擊，死者數千，遂佔領濟南。待北伐成功後，外交部再三交涉，日軍允於兩月以後，退出山東，雙方聲明：「對於一切事件為敦睦固有邦交起見，視此不快的感情，已成過去。」作為結束。

民國二十年，長春附近萬寶山有韓人強佔華農熟田，開渠引水，淹沒田畝，華農往阻，被日本軍警攻擊。同時，平壤、漢城、仁川

1. 八九事變之導線

等處韓人，復殺害華僑，死傷數百。不久又發生中村事件。中村係一日本軍官，奉日本軍部令，赴東北爲細作，喬裝華人，往安發一帶偵探，被官軍所獲，中途脫逃，遂被槍殺。日本於是借題發揮，聲勢洶洶，聲言將有第二濟南事件發生。果然，未幾而東北難作。

(一) 八九事變

2. 八九事變

九月十八日夜半，日本關東軍司令以預定計劃，命部兵開始行動，大礮轟擊瀋陽北大營，又攻東大營，旋入瀋陽，佔領各衙署。我國以不顧引起國際戰爭，軍士無抵抗退出。於是長春、吉林、新民、營口、安東、鳳城、昌圖、遼源、延吉、洮南等處，相繼失陷。日軍既佔南滿，又進攻北滿。黑龍江省主席馬占山抵抗失利，於是黑省亦爲所有。同時退守錦州之遼寧省政府，又被逼進山海關。從此東三省除義勇軍隨處抵抗外，日人勢力，達於全部。後挾溥儀入長春，成立「偽滿州國」。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上海受東北事件之影響，積極抗日。日本欲加威嚇，遂借三友實業社工人與日僑衝突事件開聲。日本總領事要求上海市政府懲究。

(二) 二八之役

道欽、撫恤，及取締反日團體，市府已完全接受，日領亦稱滿意，不料是晚十一時，日軍突向我關北駐軍進擊。我方淞滬駐兵爲十九路軍，迎戰甚力，日軍不利。次晨，更派飛機擲彈轟炸，商務印書館及京滬路上海北站，均被燬，盧宅焚燒，人民死傷，不可勝計。日軍初聲稱四小時內可以解決，不意屢戰不利，乃變更戰略，攻吳淞，蘆。一方面野村率領大隊援軍，開抵上海，以精兵偷渡蘆藻浜，經我軍肉搏奮擊，又敗退。於是日方又調陸軍，由植田率領來滬。此時我方警衛軍八十七、八十八兩師，奉令赴援，加入戰線，日軍進攻，又敗。日本再命白川率重兵來滬，由側面進兵，我軍不敵，退守南翔。於是由各國公使調和，成立上海停戰協定，雙方皆罷兵。

此次事變，顯然與國際聯盟和平原則，及九國公約非戰公約相抵觸。我國於事變初起時，即電國際聯盟，加以制裁。國聯先緊急通知中日兩國，即日罷兵。開會後，以十三對一的投票結果，限日軍撤退，但毫無效果。乃循日本請求，於民國二十一年春，派調查團來遠東調查。秋間，調查完畢，

(三)國際聯盟之對日

報告書之結論爲：「日本之軍事行動，不能認爲合法之自衛。」滿洲國「非由真正自然的民意所產生。」報告書的主張，爲設立特殊制度，治理東北。我國當然不能承受此種主張。至民國二十二年春，國聯開非常大會，調查團之報告書，經十九國的審查，認爲合理，於是投票以爲決定，贊成報告書者共四十二國，日本一怒而退出國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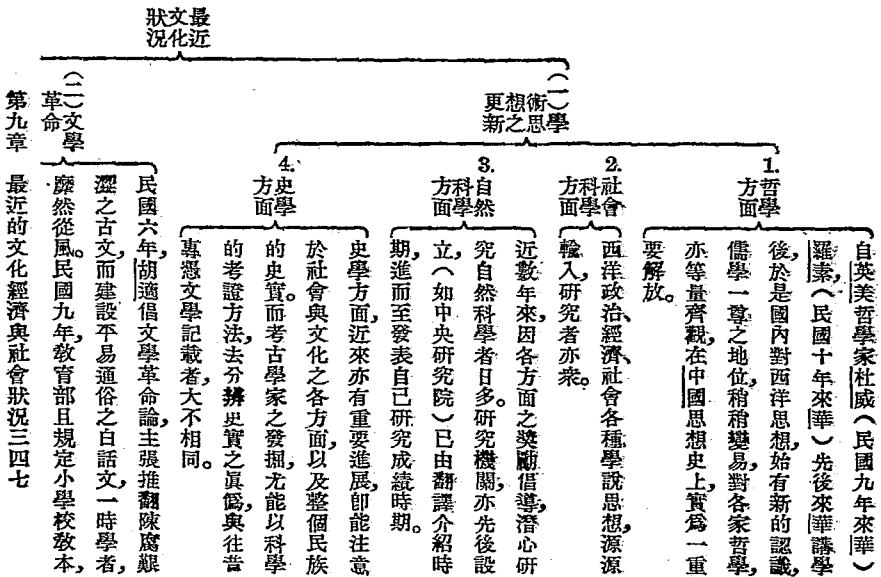
(四)熱河之陷落

同時（二十二年三月）更聲言熱河亦爲「滿洲國」土，卽進占承德。並派兵入山海關，向長城各口攻擊。我方守喜峯口、古北口、山海關之軍隊，頗能奮勇抵抗，使敵人大受傷殘。無如日軍由各口數道並進，平津危急。於是締結華北休戰協定，劃長城以內一帶地方，爲無軍備區域。

練習問題

- 一 問吾國關稅自主之經過如何？
- 二 問東北事變之始末何如？
- 三 問國民政府之政治組織如何？

第九章 最近的文化經濟與社會狀況



一律採用語體文。惟語體文今日雖已十分普遍，然須斟酌改良之處尙多，欲求更廣泛之應用，仍有待於今後之努力。

我國素來無明確之教育宗旨。及國民政府成立，以三民主義爲中國教育宗旨，布告全國，始有完善確定之信條。其原文爲：「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助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使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三)教育宗旨之確定

1. 實行裁釐

釐金爲前清弊政之一。當太平天國亂時，軍餉無着，雷以誠倡貨物值百抽一之稅，原爲一時採急辦法。後曾國藩胡林翼均倣而行之，太平及捻匪之亂，賴以平定。事定之後，各省視爲重要財源，存而不廢。更於各地徧設關卡，重征暴斂，最爲病民。及至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國府明令公布實行裁釐，積年稅政，一旦毅然除去，人民受惠不鮮。

2. 廢兩改元

我國幣制，素極紊亂。商業市場上，皆虛「兩」計算，實「元」交割。因每遇商業旺盛或衰落之際，兩與元之比價，發生漲落甚鉅。民國二十年，財政部倡言廢兩改元。至二十二年四月，始實行廢兩，所有一切

3. 法幣之使用

交易一律改用銀幣。
廢兩改元以後，上海中央造幣廠加工鑄造銀幣，以應需要。惟因近年世界經濟恐慌，各重要國家，相率改定貨幣政策，不許使用硬幣，白銀價格，發生劇烈變動。我國以銀爲幣，大受影響。尤以資金外流，國際收支，大蒙不利。財政部有鑒於此，乃於二十四年四月一日，頒布緊急法令，改行紙幣本位，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紙幣爲法幣，所有持銀人應即向政府照額換取法幣，以後我國人民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均以法幣爲限，不得使用硬幣。

4.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民國二十四年冬，行政院長蔣中正，提倡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其總目標爲「盡人力，闢地利，均供求，暢流通，以求國民經濟之健全發展。」其實施要項：一、振興農業。二、鼓勵墾牧。三、開發鑛產。四、提倡徵工。五、促進工業。六、調節消費。七、流暢貨運。八、調整金融，鼓勵儲蓄。此運動包括範圍甚廣，政府固當盡力推行，而國民尤當集中力量，向同一目標進行，艱苦經營，始有成效。

民國以來，國人頗能努力於工商業之發

1. 工商業之發展

屬大規模之紗廠、絲廠、麵粉廠等，開設不少。在歐戰時期，獲利極厚。後因內戰頻仍，及受外貨之壓迫，日漸不振。國民政府成立後，全國統一，又頒定新稅則，凡我國可以製造之進口貨，均征重稅，如火柴、瓷器等，征百分之四十。對於我國工業上所必需之原料機器等，則征輕稅，在百分之五與七·五左右，以保護國內幼稚工商業。從此國內工商業之蒸蒸日上，已有希望。

2. 交通之發達

自國民政府成立後，積極注意交通事業之發展。現全國公路已通車者達六萬五千餘公里，在建築及計劃中者，亦有五萬餘公里。鐵路方面，已有一萬五千四百七十里。招商局自收歸國營之後，剔除惡例積弊，添開航線，發展亦速。電報局除原有之有線電報外，更創辦無線電臺。現交通部國際無線電臺對外國直接通達者，由上海可達十三處之多。國內各地之無線電臺，亦有八十餘處。電話除各地之原有電話外，各有長途電話，總計路線達七萬餘公里。最近更有九省長途電話之籌備，一旦完成，便利更多。

近年以來，內地風俗，以教育之未能完全

(一) 社會狀況

3. 新生活運動之推動行

普及，蔽塞之處仍多。至交通便利之都市，則又多趨歐化，日流於奢侈。蔣委員長中正有鑒於此，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特在南昌提倡新生活運動，以矯正此弊。其要義有四：曰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吾人之衣食住行，必須備具以上四條件，始能合於禮、義、廉、恥，始能適應於現在生存。現各省正在推行中，一切改進，已有可觀矣。

練習問題

一 何謂文學革命運動？

二 最近經濟方面之重要改革如何？

4950.7
77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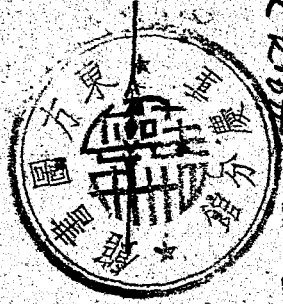
5155

著者: 周孝廉

書名: 本國史(二冊)

還書日期	借書人

東方圖書館重慶分館



分類號數... 4950.7
7763

登錄號數... 5155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四日初版

(9563·2)

中學各科要覽
本國史二冊

每部實價國幣柒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周 景 濂

發行人 王 雲 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長沙南正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 埠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 潘其華 董振福 滕采全)

67-263

